

內政部 開會通知單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月19日

發文字號：台內國字第113080055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備註一

開會事由：內政部國土永續發展基金管理會第19次會議

開會時間：113年1月26日(星期五)上午9時30分

開會地點：本部國土管理署601會議室(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主持人：林召集人右昌

聯絡人及電話：林上玉(02)8771-2591，a11006196@cpami.gov.tw

出席者：花副召集人敬群(本部政務次長室)、黃委員兆君、廖委員皇傑、周委員文玲、陳委員璋玲、陳委員育貞、董委員建宏、劉委員曜華、吳委員兼執行秘書欣修、陳委員艷娟(本部國土管理署主計室)

列席者：本部國家公園署、國土管理署(主計室、城鄉發展分署、國土計畫組蘇組長崇哲、廖副組長文弘、朱簡任視察偉廷、蔡簡任正工程司玉滿、蔡科長倫蒼)

副本：本部國土管理署警衛室

備註：

- 一、檢附會議議程資料1份。
- 二、請持開會通知單進出本部國土管理署，另本部國土管理署車位有限，請儘量搭乘大眾運具。

內政部國土永續發展基金管理會第 19 次會議議程

壹、 確認第 18 次會議紀錄（附件 4）

貳、 報告事項

第 1 案： 關於 113 年度國土永續發展基金預算編列及預定辦理項目調整事宜，報請公鑒。

（附件 1） 第 1 頁

參、 討論事項

第 1 案： 關於 114 年度國土永續發展基金預算編列情形，提請討論。（附件 2） 第 38 頁

第 2 案： 關於 113 年度國土永續發展基金申請經費案件，提請討論。（附件 3） 第 61 頁

肆、 臨時動議

伍、 散會

報 告 事 項

第 1 案

關於 113 年度國土永續發展基金預算編列
及預定辦理項目調整事宜，報請公鑒。

(附件 1)

附件 1

報告事項：

第 1 案：關於 113 年度國土永續發展基金預算編列及預定辦理項目調整事宜，報請公鑒。

說明：

一、依據 112 年 11 月 16 日本部國土永續發展基金第 18 次會議決議：「原則同意暫列本次提報內容，請業務單位再予檢視 113 年度預定辦理項目之急迫性及必要性，併同第 1 案建議之整體推動架構，再提報本會報告。」經本部國土管理署再予檢視調整 113 年度預定辦理項目後，提本次會議報告。

二、國土永續發展基金整體運用架構：

依國土計畫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44 條第 4 項規定，除補償、罰鍰提撥支應檢舉獎勵等支出須俟本法實施管制後方得辦理外，本基金現階段主要支出類別係依同項規定之「國土之規劃研究、調查及土地利用之監測」以及「其他國土保育事項」為主。

承上，本基金主要編列科目「國土永續發展相關計畫」，依照國土計畫業務各階段推動進程，整體運用架構說明如下：

（一）委託調查研究費

1. 短期(106~114 年)：係為建構國土計畫制度之相關規劃、研究及調查作業。
2. 中、長期(114 年~)：係預為因應直轄市、縣（市）

國土計畫及國土功能分區通盤檢討之相關規劃、研究及調查作業。

3. 延續性案件：國土計畫之規劃、審議及管理相關經常性辦理業務。

(二) 補(協)助政府機關(構)

1. 短期(106~114年)：為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擬定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繪製國土功能分區圖、辦理原住民族環境基本調查等，基於制度順利推動需要所需相關補助費用。
2. 中、長期(114年~)：係為因應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通盤檢討及國土功能分區管理所需相關補助費用。
3. 延續性：包含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應載明事項規劃研究、土地違規使用查處等所需相關補助費用。

- ## (三) 其他：包含國土計畫相關行政作業費、購置電腦軟、硬體資產等業務推動必要行政費用，以及因應國土計畫相關業務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推展費等必要廣宣費用，依政策推動進程於適當年度編列。

國土永續發展基金運用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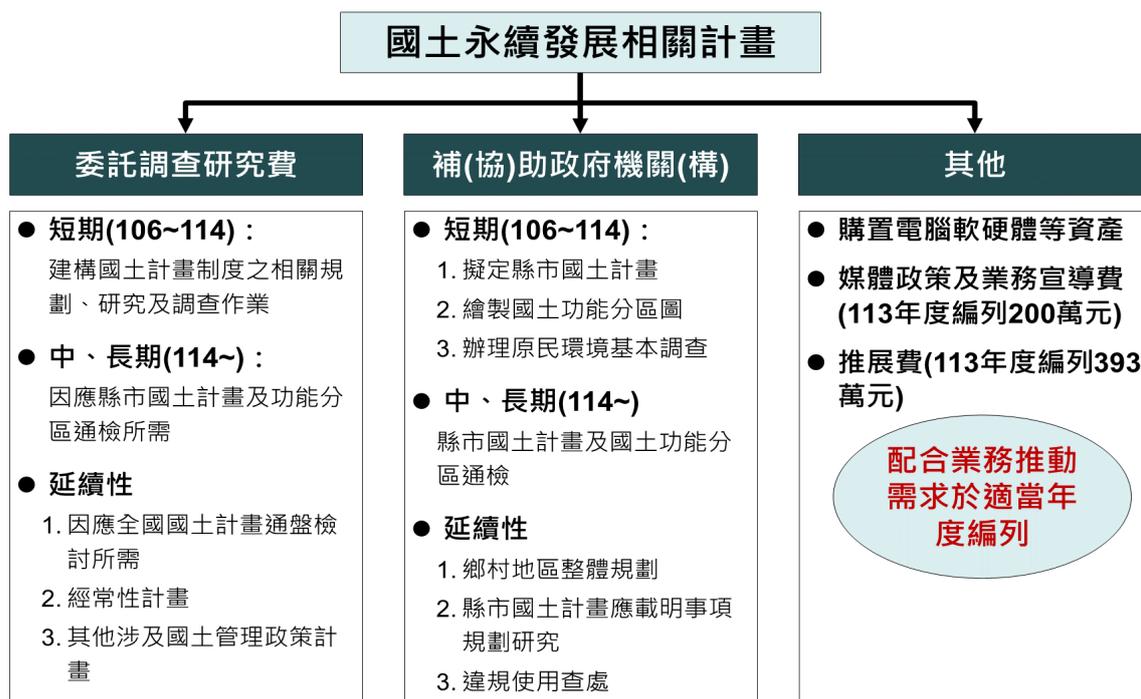


圖 1-1 國土永續發展基金運用架構示意圖

三、就本基金 113 年度來源及用途已於前（第 18）次會議說明，經行政院主計總處同意核列基金來源新臺幣 101 億 4,747 萬 2 千元，基金用途則為新臺幣 6 億 6,947 萬 4 千元（詳表 1-1），前開預算額度刻於立法院審議中，仍待該院完成議決。

四、依前開運用架構，為依國土計畫法第 45 條規定，於 114 年 4 月 30 日前順利完成子法訂定、國土功能分區圖公告及其他相關配套工作，爰就 113 年度本基金用途，於核列基金用途額度範疇下，依據前次會議決議再予檢視業務實際需求，進行項目及經費調整，說明如下：

（一）委託調查研究費部分：

113 年度本項目核列 3 億 8,861 萬 7 千元，除辦理跨年度延續性計畫（計 25 項）外，113 年度預

計委辦 29 項計畫（詳表 1-2、1-3），其中就新興案件（表 1-2 灰底處）調整情形說明如下：

1. 就「113 年度國土計畫因應氣候變遷之風險評估及策略建議」、「113 年度國土計畫向下扎根研究委託專業服務」、「113 年度國土計畫法罰則執行作業原則」、「113 年度海域國土規劃圖資檢核分析支援作業」等 4 案已提報前次會議說明。
2. 原提報「113 年度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政策推廣與評鑑作業」，因應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業務推動需求，調整為辦理「113 年度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部門整合機制及影像紀實」。
3. 因應近期因早期產業政策變更衍生土地使用管制爭議，並為即時銜接淨零排放政策趨勢，新增辦理「113 年度產業政策變革未及處理設施及建物之區位分析及處理機制」、「113 年國家溫室氣體排放清冊土地使用與變遷碳匯計算與國土規劃策略應用計畫」等 2 案。

（二）電腦軟體服務費、購置無形資產部分：

113 年度電腦軟體服務費核列 686 萬元、購置無形資產核列 2,080 萬 1 千元，其中為利土地使用違規案件控管，並配合國土功能分區系統管理，前次會議已提報擬辦理「土地違規查報系統建置及維運」（本案計畫所需經費 1,200 萬元，其中 113 年度預計執行 600 萬元、114 年度預計執行 600 萬元）、「地籍圖資轉檔系統及地政電子資料流通服務新版開發案」（本案計畫所需經費 119 萬 5 千元，其中 112 年度已撥付 99 萬 5 千元、113 年度預計

再撥付 20 萬元)；另因應組改後，本部地政司(以下簡稱地政司)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業務同時移撥至本部國土管理署，因目前地政司已建置查處系統，而該系統為土地使用圖資整合查詢系統下之子系統，未能單獨移撥至本部國土管理署(以下簡稱本署)，經與地政司協調結果，該查處系統可持續使用至 114 年 4 月 30 日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公告實施前，並由本署分攤 113 年度維運經費 79 萬元整，爰擬新增辦理「土地使用圖資整合查詢系統違規查處子系統維運」，本次就前開違規查報系統調整各年度預計執行數。

(三) 補(協)助政府機關(構)部分：

113 年度本項目共核列 2 億 1,785 萬元，已於前次會議說明將用於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土地違規查處作業、原住民族部落現況調查及溝通、國土計畫應載明事項之規劃研究，以及補助獎勵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違規查處作業、許可審議作業績優之直轄市、縣(市)政府等費用。(詳表 1-4)

三、113 年度本基金來源及用途將俟立法院審定後，始為該年度基金額度，前述辦理案件除將再依立法院審定額度酌予調整外，亦將依照業務實際需求核實支用，以提高本基金執行效率。

決定：

表 1-1 113 年度國土永續發展基金用途

(單位：新臺幣/千元)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113 年度原預算數	主管機關核列數	行政院主計總處核列數	備註
一、國土永續發展相關計畫	703,698	697,519	669,294	
用人費用	2,420	2,420	2,420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2,420	2,420	2,420	
兼職人員酬金	2,420	2,420	2,420	審議會委員兼職費
服務費用	451,230	445,366	424,691	
旅運費	5,039	4,028	3,335	
國內旅費	4,674	3,773	3,080	協助督導直轄市、縣(市)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工作旅費、國土功能分區輔導團隊旅費，以及辦理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會議等所需之交通費。
貨物運費	365	255	255	寄送國土計畫審議會會議資料(含報告書)予各委員及相關與會單位所需之貨物運費。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660	527	527	
印刷及裝訂費	660	527	527	審查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國土計畫印製審議報告、會議議程資料及簡報等書件所需之經費。
一般服務費	18,222	18,222	18,222	
外包費	18,222	18,222	18,222	辦理國土計畫相關業務之勞務承攬費用。
專業服務費	415,959	413,659	396,677	
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	1,500	1,200	1,200	審查各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各委託調查研究案及國土功能分區輔導團隊就重要議題邀請專家學者之講課鐘點、出席審查費等。
委託調查研究費	407,599	405,599	388,617	國土計畫相關委辦費。
電腦軟體服務費	6,860	6,860	6,860	國土計畫相關系統功能維護。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2,000	2,000	2,000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2,000	2,000	2,000	辦理國土計畫相關政策宣導費用。
推展費	9,350	6,930	3,930	
推展費	9,350	6,930	3,930	辦理國土計畫相關業務之推展費。
材料及用品費	1,053	738	738	
用品消耗	1,053	738	738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113年度原預算數	主管機關核列數	行政院主計總處核列數	備註
辦公(事務)用品	554	397	397	辦理國土計畫相關業務之辦公事務用品費用。
其他用品消耗	499	341	341	各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相關工作、各委託調查研究案及國土功能分區輔導團隊召開會議所需之誤餐費用。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及營舍與設施工程支出	24,045	24,045	23,595	
購建固定資產	2,794	2,794	2,794	
購置機械及設備	2,794	2,794	2,794	辦理國土計畫審議、規劃業務所需購置電腦設備之費用。
購置無形資產	21,251	21,251	20,801	
購置電腦軟體	21,251	21,251	20,801	建置國土計畫相關系統及功能擴充等所需費用。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224,950	224,950	217,850	
捐助、補助與獎助	224,950	224,950	217,850	
補(協)助政府機關(構)	224,950	224,950	217,850	國土計畫相關補助費。
二、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180	180	180	
用人費用	90	90	90	
正式員額薪資	90	90	90	
管理會委員報酬	90	90	90	管理會委員兼職費
服務費用	72	72	72	
旅運費	72	72	72	
國內旅費	72	72	72	管理會委員出席會議之交通費。
材料及用品費	18	18	18	
用品消耗	18	18	18	
其他用品消耗	18	18	18	管理會會議誤餐便當費。
總計	703,878	697,699	669,474	

表 1-2 113 年度委託調查研究案預定新委辦項目明細表(灰底部分為本次調整新增案件)

項次	名稱	計畫總經費(千元)	113 年預定執行數(千元)	計畫說明	是否屬延續性計畫	案件類型	執行單位
1. 全國國土計畫 - 計畫類	①113 年度建立國土計畫部門空間發展策略執行機制及配套措施(第 2 期)	8,000	1,600	<p>1. 預定完成時間:115 年初。</p> <p>2. 計畫目的：考量住宅、產業、運輸、重要公共設施等部門均有土地使用需求，於本案 112 年度(第 1 期)計畫建立國土計畫與部門計畫間對接之基礎架構，惟為提升實務應用操作之可行性，預定分析各該部門空間發展政策如何納入全國國土計畫，以有效發揮上位空間計畫之指導作用，並針對當代重要發展議題，了解部門空間發展政策之競合關係並提出建議協調事項。</p> <p>3. 預期成果：延續 112 年委辦成果，銜接有關部會之政策文件，研擬全國國土計畫之部門空間發展策略內容初稿。</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112 年起</p> <p><input type="checkbox"/>否</p>	因應全國國土計畫通盤檢討所需	國土計畫組
1. 全國國土計畫 - 計畫類	② 113 年度國土規劃圖資分析	8,000	6,400	<p>1. 預定完成時間:114 年 2 月。</p> <p>2. 計畫目的：為有效並快速掌握我國土地利用情形，運用或建置相關國土規劃圖資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110 年起</p> <p><input type="checkbox"/>否</p>	因應 114.4.30 依國土計畫	國土計畫組

項次	名稱	計畫總 經費 (千元)	113 年 預定 執行數 (千元)	計畫說明	是否屬延 續性計畫	案件 類型	執行 單位
				<p>予以增值分析，以作為國土計畫法相關政策制度或規範之研訂參考。</p> <p>3. 預期成果：因應本署應用需求產製相關圖資、列表資料，作為推動國土規劃及研訂制度政策之參考，各項圖資產製分析成果除已陸續提供相關會議進行討論外，並將作為本署後續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圖審議作業，以及推動全國國土計畫通盤檢討、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等工作之參考準據。</p>		法實施 管制	
	③ 113 年度鄉村地區空間地景元素指認作業委託專業服務	7,000	3,150	<p>1. 預定完成時間:114 年 12 月。</p> <p>2. 計畫目的：因應未來全國國土計畫與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通盤檢討，以及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等建立景觀風貌管制的規劃需求，需建構非都市土地盤點空間地景元素之方法論。爰本案在 109 年及 111 年研究生活地景單元之基礎上，實質研擬空間地景元素之指認流程及方法，並以鄉</p>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109 年起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因應全 國國土 計畫通 盤檢討 所需	國土計 畫組

項次	名稱	計畫總經費 (千元)	113年 預定 執行數 (千元)	計畫說明	是否屬延 續性計畫	案件 類型	執行 單位
				<p>村地區整體規劃案件作為實例操作，綜整提出發展現況與地區特性之資源。</p> <p>3. 預期成果：配合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政策推動需求，指認鄉村層級生活地景空間單元及其重要地景元素，並提出規劃建議方向，以落實臺灣生活地景空間之規劃應用。</p>			
1. 全國 國土計畫-計畫類	④113年度國土計畫因應氣候變遷之風險評估及策略建議(新增)	6,000	3,000	<p>1. 預定完成時間:114年6月。</p> <p>2. 計畫目的：延續110年度委辦建立國土計畫之氣候變遷風險分析框架，並因應氣候變遷調適方案之推動，本案預定辦理全國尺度之氣候變遷風險評估，採用最新氣候科學數據，界定我國土地受氣候變遷衝擊面向及區位差異性，並提供調適作為相關建議，以強化國土計畫因應氣候變遷之科學基礎。</p> <p>3. 預期成果：完成全國尺度氣候變遷風險評估分析，並以圖示呈現，提供氣候變遷調</p>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110年起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因應全國國土計畫通盤檢討所需	國土計畫組

項次	名稱	計畫總經費 (千元)	113年 預定 執行數 (千元)	計畫說明	是否屬延 續性計畫	案件 類型	執行 單位
				適策略研議參考，並納入全國國土計畫通盤檢討。			
1. 全國國土計畫-計畫類	⑤113年度國土計畫向下扎根研究委託專業服務(新增)	5,000	1,000	1. 預定完成時間:114年10月。 2. 計畫目的：為增進國人理解國土計畫之認知，引導國人認同並支持國土計畫與土地使用理念，透過引導國人認同國土計畫法所揭示「因應氣候變遷，確保國土計畫安全，保育自然環境與人文資產」等理念，研擬國人推廣策略並由國民教育中小學導入相關教材與課程。 3. 預期成果：增進國人對國土計畫之理解與支持，並自國民教育階段引導學生正確的國土計畫與土地使用觀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新興計畫	因應114.4.30依國土計畫法實施管制	國土計畫組
1. 全國國土計畫-計畫類	⑥113年整體運輸規劃與空間發展整合策略規劃-以北、南部區域為例	4,500	2,250	1. 預定完成時間:113年12月。 2. 計畫目的：將運輸部門運輸需求模式成果資料，以北臺、南臺區域進行示範案例，將上開土地使用指導原則納入實際案例操作，除確認北臺、南臺區域整體空間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112年起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因應全國國土計畫通盤檢討所需	城鄉發展分署

項次	名稱	計畫總經費 (千元)	113年 預定 執行數 (千元)	計畫說明	是否屬延 續性計畫	案件 類型	執行 單位
				<p>構，研訂運輸重要場站周邊土地使用策略，後續以運輸部門新增運輸指標，並建議未來優先發展地區劃設區位。</p> <p>3. 預期成果：以運輸觀點，提出北部、南部都會區域整體空間架構示意圖，並予表示瓶頸路段、衝突節點，以供產業、城鄉規劃應用；並研提軌道、公路系統建設形成機制與跨域整合作業策略。</p>			
1. 全國 國土計 畫 - 計 畫類	⑦ 113 年度濕地 ESG 策略研究及示範	5,000	2,500	<p>1. 預定完成時間:114 年 12 月。</p> <p>2. 計畫目的：隨著全球環境議題加劇，因應氣候變遷，配合 2050 淨零排放，對應聯合國的永續發展指標 (SDGs)，綠色金融與綠色投資逐漸成為主流。而國家公園、濕地、海岸是碳匯、生物多樣性、生態系統服務功能及環境永續的重要基地，建構企業社會責任的導入機制及模式是亟需進行的重要工作。</p>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新興計畫	其他涉 及國土 管理政 策計畫	國家公 園署

項次	名稱	計畫總經費 (千元)	113年 預定 執行數 (千元)	計畫說明	是否屬延 續性計畫	案件 類型	執行 單位
				3. 預期成果：期透過 ESG，引進企業資源，推廣產學認養及多元社會參與模式，推動濕地、海岸、國家公園保育公私協力機制與夥伴關係，共創雙贏互利。			
	⑧ 113 年度都會區域計畫- 因應氣候變遷城鄉防災策略 (113-116 年)	52,000	13,000	<p>1. 預定完成時間:116 年 12 月。</p> <p>2. 預期成果：</p> <p>(1) 考量模式建置之複雜度，於 113 年度先完成臺南與高雄都會區域計畫範圍之圖資建置、淹水演算模式建置與模擬、具備內水減洪韌性之都會區域土地使用規劃、建立減洪韌性平臺架構，以供都會區域計畫規劃應用。</p> <p>(2) 大臺北地區建物高度密集都市熱島問題最為嚴峻，於 113 年度將優先研擬大臺北地區通風地圖及建置重點區域流場可視化成果，同時規劃實測場域及相關量測儀器。</p>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新興計畫	其他涉 及國土 管理政 策計畫	建築研 究所

項次	名稱	計畫總 經費 (千元)	113年 預定 執行數 (千元)	計畫說明	是否屬延 續性計畫	案件 類型	執行 單位
1. 全國 國土計 畫 - 計 畫類	⑨ 113 年度產業政策變革 未及處理設施及建物之 區位分析及處理機制(新 增)	4,500	2,250	<p>1. 預定完成時間:114年12月。</p> <p>2. 計畫目的：過去於相關空間計畫或土地使用法規施行前，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據產業經濟發展所需，推行不同產業政策與法令，但隨者經濟局勢變遷及環境條件轉變，導致部分產業面臨轉型或停止，而相關法令或計畫廢止後，未能與後續空間計畫或土地使用法規作有效銜接。由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啟動分析問題、釐清爭議、協調處理應為較適合之模式，一方面可初步解決舊有問題，另一方面將相關處理模式以下一次全國國土計畫針對部門計畫需加強或提出指導的觀點，通盤檢視後納入，將有效強化「產業部門」對於空間計畫的連結性，並發揮真正的指導效用。</p> <p>3. 預期成果：分析早期非都市土地因產業政策變革而未及處理之設施及建物聚集區位與樣態，以民眾權益保障觀點研提處理</p>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新興 計畫	因應全 國國土 計畫通 盤檢討 所需	城鄉發 展分署

項次	名稱	計畫總經費 (千元)	113年 預定 執行數 (千元)	計畫說明	是否屬延 續性計畫	案件 類型	執行 單位
				原則，盤點處理原則中涉及之相關機關及法令並進行研商資料草擬，研提相關空間法令可行之處理機制。			
1. 全國 國土計畫-計 畫類	⑩ 113年國家溫室氣體排放清冊土地使用與變遷碳匯計算與國土規劃策略應用計畫(新增)	3,000	1,500	1. 預計完成時間:114年。 2. 計畫目的:因應國家2050淨零碳排政策，經指定由本署城鄉發展分署擔任內政部之相關研擬國家溫室氣體排放清冊及分析等作業之窗口，已於前期完成土地使用變遷分析與碳匯計算雛形，用以初步估算相關土地使用與變遷後之碳存量，以及後續土地使用改變之碳匯量，並將相關成果函送環境部氣候變遷署(以下簡稱氣變署)供參，惟因計算方式僅達Tier1，後續如需更加精確計算碳匯以及拓展相關應用，以及配合氣變署提供之相關意見，應提高計算方式至Tier2，因此除既有資料維護更新外，另需研擬相關更為精確之計算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111 年起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其他涉 及國土 管理政 策計畫	城鄉發 展分署

項次	名稱	計畫總 經費 (千元)	113年 預定 執行數 (千元)	計畫說明	是否屬延 續性計畫	案件 類型	執行 單位
				3. 預期成果： (1) 配合最新國土利用現況調查及衛星影像 覆蓋等成果，持續更新國土利用現況土地 覆蓋分析及碳匯計算圖資。 (2) 配合國家溫室氣體排放清冊研擬計算達 Tier2 之土地使用與土地使用變遷計算 (聚居地之本土參數及活動係數)。 (3) 研擬完成專家諮詢會議相關方案程序及 文件。 (4) 完成國土利用現況土地覆蓋分析及碳匯 計算系統。 (5) 研擬因應淨零碳排國家政策之國土規劃 策略。			
1. 全國 國土計 畫-法 規類	①113 年度國土計畫法罰則 執行作業原則(新增)	4,500	2,200	1. 預定完成時間:114 年 4 月。 2. 計畫目的：配合非都市土地違規查處執行 及案例，依國土計畫法 38 條研析認定方 式，作為未來執行參考。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新興 計畫	因 應 114. 4. 30 依國 土計畫	國 土 計 畫 組

項次	名稱	計畫總 經費 (千元)	113年 預定 執行數 (千元)	計畫說明	是否屬延 續性計畫	案件 類型	執行 單位
				3. 預期成果：建立執行原則，以利未來違規查處實務執行順遂。		法實施 管制	
1. 全國 國土計 畫 - 管 理類	①113 年度 2025 國土白皮 書籌編	4,500	2,700	1. 預定完成時間:114 年 7 月。 2. 計畫目的：依國土計畫法第 5 條規定應每 2 年公布 1 次，定期揭露國土利用相關現況與趨勢、國土管理利用之基本施政措施及其他相關事項，並讓國人理解及支持國土計畫相關工作。 3. 預期成果：114 年公布 2025 國土白皮書，使社會各界了解國內外空間規劃趨勢及當前施政作為。	■是：109 年起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經常性 計畫	國土計 畫組
	②113 年度環境敏感地區單 一窗口查詢工作	5,000	3,000	1. 預定完成時間:114 年 3 月。 2. 計畫目的：執行環境敏感地區便民查詢服務。 3. 預期成果：持續提供土地變更、各級主管機關審查及各目的事業規劃選址考量。	■是：103 年起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經常性 計畫	國土計 畫組
	③ 113 年度非都市土地開 發審議作業輔助系統維 運	600	420	1. 預定完成時間:114 年 2 月。	■是：107 年起	經常性 計畫	國土計 畫組

項次	名稱	計畫總 經費 (千元)	113年 預定 執行數 (千元)	計畫說明	是否屬延 續性計畫	案件 類型	執行 單位
		(電腦軟 體服務 費)		2. 計畫目的：國內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審議 資料庫及查詢平臺。 3. 預期成果：持續更新開發許可申請案件書 圖，並將完整審議資訊公開及銜接使用許 可系統。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 全國 國土計 畫 - 管 理類	④113 年度土地違規查報系 統建置及維運(新增)	12,000 (電腦軟 體服務 費、購置 無形資 產)	6,000	1. 預定完成時間：114 年 12 月 2. 計畫目的：因應內政部組織改造，就現有 違反非都市地使用管制之案件及未來國 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施行後之新增違規 案件，建置查報系統，以掌握案件辦理情 形。 3. 預期成果：有效掌控違規案件直轄市、縣 (市)政府查處情形，並由資料庫產製各項 報表，加強對特定類型違規案件控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新興 計畫	經常性 計畫	國土計 畫組

項次	名稱	計畫總經費 (千元)	113年 預定 執行數 (千元)	計畫說明	是否屬延 續性計畫	案件 類型	執行 單位
	⑤ 113年度海岸地區基本資料庫及資訊服務平臺維護	850 (電腦軟體服務費)	170	1. 預定完成時間：114年5月。 2. 計畫目的：因應111年度海岸地區基本資料庫及資訊服務平臺建置後，相關圖資之更新暨系統維護。 3. 預期成果：持續更新海岸地區相關圖資，供民眾及相關有關機關查詢海岸地區及海域用地區位許可相關圖資。並更新平均高潮線、潮間帶等重要海岸地區圖資，以利查詢有關特定區位及海洋資源地區相關圖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111年起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經常性計畫	國家公園署
1. 全國 國土計畫-管理類	⑥ 113年度國土規劃資訊整合建置暨增值應用計畫(第2期)	6,000	2,250	1. 預計完成時間114年6月。 2. 計畫目的：基於過往各單位在進行國土規劃(空間計畫)或政策分析時，因圖資蒐集行政程序繁雜、圖資更迭版本管理不易、許多規劃資訊尚未空間化等問題，導致無適當資料可運用，將透果本計畫整合既有資訊並清查盤點圖資情形、研究增值運用方式、擴展應用層面，並健全整體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111年起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經常性計畫	城鄉發展分署

項次	名稱	計畫總 經費 (千元)	113年 預定 執行數 (千元)	計畫說明	是否屬延 續性計畫	案件 類型	執行 單位
				<p>新、流通、檢視機制，強化國土規劃資訊能量，提高相關資訊之可應用性。</p> <p>3. 預期成果：</p> <p>(1) 國土規劃資訊推動計畫 (Master Plan)。</p> <p>(2) 最新國土規劃需求圖資清冊 (包含圖名、需求、規範來源、分類、精進建議與配套、權管單位、圖資取得概況、資料年分、檔案格式、坐標系統、代碼編號、圖徵、比例尺、更新頻率等)</p> <p>(3) 國土規劃影音建置、流通、應用、推廣推動計畫。</p> <p>(4) 國土規劃影音檔案清冊。</p> <p>(5) 國土影音典藏與展示系統雛形。</p> <p>(6) 國土規劃所需資訊整備研商 (圖資建置合作、圖資精進建議、更新機制納入各單位行政程序)。</p>			

項次	名稱	計畫總經費 (千元)	113年 預定 執行數 (千元)	計畫說明	是否屬延 續性計畫	案件 類型	執行 單位
1. 全國 國土計 畫 - 管 理類	⑦ 113 年度國土計畫部門 空間發展策略研擬及國 家資產規劃資料庫建置	7,000	2,800	1. 預計完成時間：114 年 12 月。 2. 計畫目的：為對國土計畫下各部門用地需求有更完善之指引及規劃，提升部門計畫選址效率及未來計畫實踐之可行性。 3. 預期成果：建立部門用地篩選原則、資料庫及篩選媒合系統，並提出部門空間發展策略建議，作為未來檢討全國國土計畫及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通盤檢討部門空間發展區位及策略之調整參考，妥善利用國土資源以支持當前國家重大政策，緩解當前綠能政策、社宅計畫及產業缺地等土地供給與需求端難以連結之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111 年起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因應全 國國土 計畫通 盤檢討 所需	城鄉發 展分署
1. 全國 國土計 畫 - 管 理類	⑧ 113 年度國土利用監測 整合作業	34,500 (含購置 無形資 產、購置 固定資 產)	34,500	1. 預訂完成時間：113 年 12 月。 2. 計畫目的：國土監測作業係運用遙測衛星影像為工具，進行全臺週期性的土地利用變遷偵測，變遷資訊以網路系統通報土地主管機關，快速、有效地掌握土地資源利用現況及變遷資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110 年起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經常性 計畫	城鄉發 展分署

項次	名稱	計畫總 經費 (千元)	113 年 預定 執行數 (千元)	計畫說明	是否屬延 續性計畫	案件 類型	執行 單位
				<p>3. 預期成果：</p> <p>(1) 透過整合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經濟部水利署（以下簡稱水利署）及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以下簡稱農村水保署）等機關國土利用監測工作需求，以每個月 1 次為監測頻率辦理臺澎金馬地區國土利用監測及通報作業，並配合水利署監測需求提高部分地區監測頻率為每個月 2 次。提供全面性、持續性的國土變遷資訊，供前開機關土地管理參考，減少資源重複投入，擴大使用效益。</p> <p>(2) 辦理國土利用變遷偵測作業及變異點網路通報查報作業，促請前開機關之配合機關派員現地查核及回報稽查結果並追蹤後續處理情形，以確實掌握土地變化，落實土地資源管理，遏阻國土破壞行為。</p> <p>(3) 配合緊急災害應變及業務需求，辦理特定地區影像變遷偵測、處理及成果分析，</p>			

項次	名稱	計畫總經費 (千元)	113年 預定 執行數 (千元)	計畫說明	是否屬延 續性計畫	案件 類型	執行 單位
				<p>提供各機關決策參考，確實掌握國土變遷動態資訊。</p> <p>(4)辦理計畫宣導及應用系統教育訓練，加強查報人員衛星遙測概念及熟悉系統填報程序。</p> <p>(5)維護國土利用監測整合通報查報系統，並配合使用者需求及技術精進，持續擴充及改善系統功能，提供更具人性化的操作介面，方便查報人員查核回報、變遷成果檢討、資料彙整及後續處理。</p>			
1. 全國國土計畫-管理類	⑨ 113 年度國土規劃量能提升及人才培養交流平臺	25,000	12,500	<p>1. 預定完成時間:114 年 12 月。</p> <p>2. 計畫目的：國土計畫法自 105 年 5 月 1 日施行後，新政策工具帶來新契機亦引發諸多挑戰，且法定工作事項甚多，為培育國土空間規劃人才、提升規劃量能，將持續委託國內空間規劃系所成立國土規劃量能提升及人才培育交流平臺，辦理大</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111 年起</p> <p><input type="checkbox"/>否</p>	<p>因應 114.4. 30 依國 土計畫 法實施 管制</p>	城鄉發展分署

項次	名稱	計畫總經費 (千元)	113年 預定 執行數 (千元)	計畫說明	是否屬延 續性計畫	案件 類型	執行 單位
				<p>專院校在學校育及區域性議題研究，培養專業規劃人員及累積國土規劃知識。</p> <p>3. 預期成果：</p> <p>(1) 結合國內大專院校資源，培育在地規劃人才，凝聚區域共識，盤點具特殊性及在地性議題，鼓勵大專院校研議規劃具創新性及整合性之因應策略。</p> <p>(2) 強化國土計畫宣傳推廣，提供各界國土規劃資訊，提高社會各界對國土計畫政策、法規之瞭解，促進整體國家土地規劃運用。</p>			
1. 全國國土計畫-管理類	⑩113 年度國土功能分區通知書列印系統	10,000 (含電腦軟體服務費、購置無形資產)	5,000	<p>1. 預定完成時間:114 年 12 月。</p> <p>2. 計畫目的：為利區域計畫相關制度能順利銜接至國土計畫，並使社會大眾後續能清楚了解各筆土地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等相關資訊，特建置本系統。</p> <p>3. 預期成果：建置國土功能分區通知列印系統，以利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主管</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110 年起</p> <p><input type="checkbox"/>否</p>	因應 114.4.30 依國土計畫法實施管制	城鄉發展分署

項次	名稱	計畫總經費 (千元)	113年 預定 執行數 (千元)	計畫說明	是否屬延 續性計畫	案件 類型	執行 單位
				機關核判每筆土地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並由地政事務所或鄉（鎮、市、區）公所地政便民工作站等其他適當單位協助列印國土功能分區通知書。			
1. 全國 國土計 畫 - 管 理類	⑪ 113 年國土功能分區資訊系統	6,000	6,000	1. 預定完成時間:113 年 12 月。 2. 計畫目的：提供各界國土規劃作業單位查詢及取得圖資之作業平臺、辦理國土計畫圖資審議作業所需平臺。 3. 預期成果 (1)提供都市計畫圖資上傳更新平臺。 (2)彰化縣、雲林縣及臺東縣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核發系統。 (3)提供各界全國都市計畫圖資查詢平臺。	■是：110 年起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經常性 計畫	城鄉發 展分署
	⑫ 113 及 114 年度國土利用現況調查	126,464	65,582	1. 預定完成時間；114 年 12 月 2. 計畫目的：持續辦理國土利用現況調查成果維護作業，有關陸域國土利用現況調查分由本部及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以下簡稱林業保育署）共同辦理至第 3 級分	■是：109 年起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經常性 計畫	國土測 繪中心

項次	名稱	計畫總 經費 (千元)	113年 預定 執行數 (千元)	計畫說明	是否屬延 續性計畫	案件 類型	執行 單位
				類，針對環境變遷速度訂定不同更新頻率，考量內政部負責範圍多為變遷速度較快的人口集居區域，將提高調查頻率以每2年更新1次，辦理至第3級分類；至林業保育署分工範圍森林變遷速度慢則為5年辦理1次。透過法制化，建立持續辦理調查機制，使辦理時間、範圍、方式、程序等具穩定性及一致性。 3. 預期成果：2年度辦理全臺5,712幅國土利用現況調查及相關整合作業成果。			
1. 全國 國土計 畫-管 理類	⑬113年度地籍圖重測延 續計畫(112-119年)	160,000	20,000	1. 預定完成時間:119年12月。 2. 計畫目的：行政院107年6月11日院臺建字第1070019776號函核定「地籍圖重測後續計畫第2期計畫」之核復事項：「鑒於全臺仍有多筆土地待重測，且因經濟發展，土地開發及分割作業頻繁，為利地籍圖重測作業加速進行，後續請妥為規劃相關對策及配套措施，並持續研議以國土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112 年起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其他涉 及國土 管理政 策計畫	國土測 繪中心

項次	名稱	計畫總 經費 (千元)	113年 預定 執行數 (千元)	計畫說明	是否屬延 續性計畫	案件 類型	執行 單位
				續發展基金等多元財源辦理地籍圖重測作業可行性，協助地方政府積極推動。」 3. 預期成果：地籍圖重測時將一併清理未登記土地，於測量後依法登記為國有，俾利政府整體規劃、運用處分及管理，有助於達成活化公有土地之效益，且地籍圖重測辦竣後，地籍線更加精確，套繪地形圖、都市計畫圖等圖資，有助於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以作為未來土地使用管制基礎。			
1. 全國 國土計 畫 - 管 理類	⑭113年度多維度空間資訊 基礎圖資測製及更新計 畫(112-116年)	523,978	93,814	1. 預定完成時間:116年12月。 2. 計畫目的：為有效並快速掌握我國土地利用情形，運用或建置相關國土規劃圖資並予以增值分析，以作為國土計畫法相關政策制度或規範之研訂參考。 3. 預期成果：配合本署國土計畫相關業務及政策討論需求，產製圖資及統計資料，並作為後續辦理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訂定、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112 年起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其他涉 及國土 管理政 策計畫	國土測 繪中心

項次	名稱	計畫總經費 (千元)	113年 預定 執行數 (千元)	計畫說明	是否屬延 續性計畫	案件 類型	執行 單位
				土功能分區圖審議作業，以及推動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等工作之參考。			
1. 全國 國土計畫 - 管 理類	⑮113年度強化營建剩餘土石方全流程管理計畫 (112-115年)	54,000 (含購置 無形資 產、購建 固定資 產、講課 終點等)	2,100	1. 預定完成時間：115年12月。 2. 計畫目的：本計畫旨在掌握整體營建副產物從產出至最終使用之完整流程建置數值化圖資可提供國土計畫、餘土管理、廢棄物管理等主管機關使用 以利後續政策調整之參據。 3. 預期成果：建置完善之營建副產物資料地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112 年起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其他涉 及國土 管理政 策計畫	營建管 理組

項次	名稱	計畫總經費 (千元)	113年 預定 執行數 (千元)	計畫說明	是否屬延 續性計畫	案件 類型	執行 單位
1. 全國 國土計 畫 - 管 理類	⑩113 年度土地使用圖資整合查詢系統違規查處子系統維運經費(新增)	790 (電腦軟體服務費)	790	1. 預定完成時間：113 年 12 月。 2. 計畫目的：為列管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以下簡稱縣市政府)查處違反區域計畫案件查處情形，本部地政司(以下簡稱地政司)於土地使用圖資整合查詢系統下建有違規查處子系統(以下簡稱查處系統)，列管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違反區計畫法案件辦理情形。 3. 預期成果：持續辦理違反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案件查處及列管作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112 年起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經常性 計畫	國土計 畫組
2. 直轄 市、縣 (市) 國土計 畫 - 計 畫類	⑪ 113 年度鄉村地區整體 規劃輔導團(113-114 年)	17,000	8,500	1. 預定完成時間：114 年 8 月。 2. 計畫目的：針對已獲本部補助之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案件，辦理到府服務、教育訓練，並協助本部辦理審議機制、行政作業及基本資料建置等。 3. 預期成果：輔導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及完成法定計畫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新興 計畫	因 應 114.4. 30 依國 土計畫 法實施 管制	國土計 畫組

項次	名稱	計畫總經費 (千元)	113年 預定 執行數 (千元)	計畫說明	是否屬延 續性計畫	案件 類型	執行 單位
2. 直轄市、縣(市) 國土計畫-計畫類	②113年度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部門整合機制及影像紀實(新增)	4,000	3,200	<p>1. 預定完成時間:114年2月。</p> <p>2. 計畫目的：為系統性建構鄉村地區整體規劃體系，推動相關政策與制度，因政策推廣為系統性工程，需要部門共同合作，並與各界進行宣導與溝通，以提高對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認同度，完善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制度。</p> <p>3. 預期成果：進行部門與直轄市、縣(市)政府等單位政策溝通與宣導、影像拍攝，並就優良案例進行成果發表，供直轄市、縣(市)政府學習及借鏡，並促進政策之落實和實效。</p>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新興計畫	因應114.4.30依國土計畫法實施管制	國土計畫組
	③113年度都市計畫書圖重製計畫	21,000	4,200	<p>1. 預定完成時間:114年12月。</p> <p>2. 計畫目的：解決都市計畫紙圖老舊不堪使用之問題，希冀透過都市計畫圖重製相關作業，建立可增值應用之一致性國家都市計畫區基本共通數值化底圖。</p>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110年起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其他涉及國土管理政策計畫	城鄉發展分署

項次	名稱	計畫總經費 (千元)	113年 預定 執行數 (千元)	計畫說明	是否屬延 續性計畫	案件 類型	執行 單位
				3. 預期成果：都市計畫地區整體數值化重製之成果，加上後續都市計畫法定程序之相關配套，重製完成後將可提供全國一套可資套疊且具法定地位的流通性共通底圖，可提供產業界、學術界等民間單位做更加多元的分析使用，實踐智慧國土永續發展之目標。			
2.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管理類	①113年度委託區域土地開發申請案所在之十六縣(市)政府辦理非都市市土地變更案件審議經費	5,000	5,000	1. 預定完成時間:113年12月。 2. 計畫目的：委辦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受理審議案件所需相關費用。 3. 預期成果：結合評鑑結果及開發許可審議案件量，挹注直轄市、縣(市)政府審議所需業務經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94年起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經常性計畫	國土計畫組
	②113年評鑑地方政府執行開發許可審議作業及輔導銜接國土計畫使用許可審議機制	5,000	2,500	1. 預定完成時間:114年6月。 2. 計畫目的：持續針對審議開發許可程序中之案件進行督導管理，以利制度轉軌階段有效管理審議進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112年起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經常性計畫	國土計畫組

項次	名稱	計畫總 經費 (千元)	113年 預定 執行數 (千元)	計畫說明	是否屬延 續性計畫	案件 類型	執行 單位
				3. 預期成果：提升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審議成效，並精進審議品質。			
2.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管理類	③113年度海域國土規劃圖資檢核分析支援作業(新增)	1,300	520	<p>1. 預定完成時間:114年7月。</p> <p>2. 計畫目的：為利審議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報國土功能分區圖及核發海域國土功能分區證明書，進行相關圖資盤點及查核，持續協助海域用地區位許可審查及核發作業。</p> <p>3. 預期成果：持續協助海域用地區位許可審查及核發作業，查核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報國土功能分區，完善海域國土功能分區證明書建議格式等事項。</p>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112年起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經常性計畫	國土計畫組

表 1-3 113 年度國土永續發展基金委託調查研究費調整後預計辦理項目

(單位：千元)

項目(含以前年度)		備註 (計畫總經費)	113 年度 預算數 (預計執行數)
委託調查研究費		-	388,617
總計		1,393,827	382,993
跨年度計畫及延續性計畫項目(25 項)			
1	110 年度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示範案例-壯圍鄉	2,946	299
2	110 年度屏東縣內埔(龍泉地區)都市計畫圖及車城都市計畫圖重製專案通盤檢討	5,000	746
3	111 年度國土功能分區資訊系統委託資訊服務	15,400	2,310
4	111 年度國土計畫部門空間發展策略研擬及國家資產規劃資料庫建置	3,900	1,575
5	111 年度國土規劃量能提升及人才培養交流平臺	17,770	4,596
6	111 年度原住民之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示範規劃	4,000	1,532
7	111 年屏東縣潮州、萬巒都市計畫圖及鹽埔漁港特定區計畫圖重製專案通盤檢討	10,000	2,000
8	111 年國土規劃資訊整合建置暨加值應用	4,500	415
9	111 年度推動原住民族土地空間規劃作業	5,500	550
10	111 年度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顧問團	8,955	1,791
11	111 年度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示範案例-美濃區	2,986	295
12	111 年度使用許可及應經申請同意審議作業及書件查詢系統建置	11,752	2,190
13	112 年度建立國土計畫部門空間發展策略執行機制及配套措施	5,988	2,994

項目(含以前年度)		備註 (計畫總經費)	113 年度 預算數 (預計執行數)
14	112 年度國土計畫專業教育訓練及認證機制	11,450	6,870
15	112 年度國土規劃圖資分析	7,480	1,500
16	112 年度直轄市、縣市國土功能分區輔導團	18,260	549
17	112 年度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研析(112-113 年)	16,000	8,000
18	112 年度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工作	5,928	2,371
19	112 年評鑑地方政府執行開發許可審議作業及輔導銜接國土計畫使用許可審議機制	4,340	2,170
20	112 年度原住民族部(聚)落環境基本調查及成果檢核作業	9,000	3,143
21	112 年度海域國土規劃圖資檢核分析支援作業	1,230	861
22	112 年度都市計畫書圖重製計畫(110-114 年)	30,000	15,000
23	112 年度都市計畫土地變更為特定工廠專用區辦理程序輔導服務團	9,340	2,802
24	112 年度本署業務資訊系統整合整體規劃(112-113 年)	4,860	2,340
25	112 年度強化營建剩餘土石方全流程管理計畫(112-115 年)	54,000	8,828

113 年度預計發包計畫項目(29 項)			
1	113 年度國土規劃圖資分析	8,000	6,400
2	113 年度建立國土計畫部門空間發展策略執行機制及配套措施(第 2 期)	8,000	1,600
3	113 年度鄉村地區空間地景元素指認作業委託專業服務	7,000	3,150
4	113 年度 2025 國土白皮書籌編	4,500	2,700
5	113 年度國土計畫因應氣候變遷之風險評估及策略建議	6,000	3,000
6	113 年度國土計畫向下扎根研究委託專業服務	5,000	1,000
7	113 年度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工作	5,000	3,000
8	113 年度委託區域土地開發申請案所在之十六縣(市)政府辦理非都市市土地變更案件審議經費	5,000	5,000
9	113 年評鑑地方政府執行開發許可審議作業及輔導銜接國土計畫使用許可審議機制	5,000	2,500
10	113 年度國土計畫法罰則執行作業原則	4,500	2,200
11	113 年度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輔導團(113-114 年)	17,000	8,500
12	113 年度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部門整合機制及影像紀實	4,000	3,200
13	113 年度海域國土規劃圖資檢核分析支援作業	1,300	520
14	113 年度濕地、海岸、國家公園 ESG 策略研究及示範	5,000	2,500
15	113 年國土計畫部門空間發展策略研擬及國家資產規劃資料庫建置	7,000	2,800
16	113 年國土利用監測整合作業	34,500	32,750
17	113 年度國土功能分區通知書列印系統	10,000	1,000
18	113 年度國土規劃資訊整合建置暨加值應用計畫	6,000	2,250
19	113 年度整體運輸規劃與空間發展整合策略規劃--以北、南部區域為例	4,500	2,250

20	113 年度都市計畫書圖重製計畫	21,000	4,200
21	113 年度國土規劃量能提升及人才培養交流平臺	25,000	12,500
22	113 年國土功能分區資訊系統	6,000	6,000
23	113 年度國土利用現況調查	126,464	65,582
24	113 年度地籍圖重測延續計畫 (112-119 年)	160,000	20,000
25	113 年度多維度空間資訊基礎圖資測製及更新計畫(112-116 年)	523,978	93,814
26	113 年都會區域計畫-因應氣候變遷城鄉防災策略 (113-116 年)	52,000	13,000
27	113 年度強化營建剩餘土石方全流程管理計畫 (112-115 年)	54,000	2,100
28	113 年度產業政策變革未及處理設施及建物之區位分析及處理機制	4,500	2,250
29	113 年國家溫室氣體排放清冊土地使用與變遷碳匯計算與國土規劃策略應用計畫	3,000	1,500

表 1-4 113 年度補(協)助政府機關(構)新增項目明細表(獎勵費用)

項次	辦理項目	預算額度 (千元)	說明
1	補助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績優之直轄市、縣(市)政府	900	為鼓勵直轄市、縣(市)政府及規劃團隊積極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提出具創新性及可行性之規劃策略，爰將評選優秀規劃人員給予獎勵。
2	補助辦理違規查處作業績優之直轄市、縣(市)政府	5,000	考量近年本部以國土利用監測作業機制，協助直轄市、縣(市)查報土地使用違規案件眾多，為鼓勵直轄市、縣(市)政府積極辦理查報作業、提升辦理成效，爰將評比優良團隊頒發獎項，預定就查報作業著有績效者給予獎勵。
3	補助辦理許可審議作業績優之直轄市、縣(市)政府	4,900	透過督導考核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許可計畫之評鑑作業，針對評鑑成果優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給予獎勵。
總計		10,800	

表 1-5 113 年度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明細表

項次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預算額度 (千元)	說明
1	宣導國土計畫相關政策(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國土功能分區、使用許可及應經申請同意等)	2,000	為政策推廣結合數位廣告宣傳，包含雜誌、Podcast、FB、Line、IG 等方式。

表 1-6 113 年度推展費明細表

項次	推展費	預算額度 (千元)	說明
1	不屬媒體政策宣導之各項推展費用(如文宣品)	3,930	為推動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國土功能分區、使用許可、應經申請同意及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平臺等推展作業。

討 論 事 項

第 1 案

關於 114 年度國土永續發展基金預算編列
情形，提請討論。

(附件 2)

附件 2

討論事項：

第 1 案：關於 114 年度國土永續發展基金預算編列情形，提請討論。

說明：

依本法第 45 條規定，即將於 114 年 4 月 30 日國土功能分區圖公告後，正式依本法實施管制，爰 114 年度為國土計畫新制推動起始年，業依本法所定相關收入來源，以及配合國土計畫業務推動需求研擬各項基金用途，逐項說明如下：

一、基金來源：

本基金 114 年度編列來源為新臺幣 101 億 7,668 萬 2 千元，其中公庫撥款收入為新臺幣 101 億 283 萬 2 千元、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費及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審查費收入分別為新臺幣 3,600 萬元及新臺幣 270 萬元。除前開來源外，114 年度較往年新增編國土計畫使用許可審查費新臺幣 150 萬元、國土保育費 3,350 萬元、國土測繪中心「多維度空間資訊基礎圖資測製及更新計畫」圖資販售回饋新臺幣 15 萬元等 3 項收入，新增項目說明如下：

- (一) 國土計畫使用許可審查費：依國土計畫法第 24 條第 5 項規定略以「各級主管機關應依第 7 條規定辦理審議，並應收取審查費……」，意即依本法辦理一定

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之使用許可案件審議，各級主管機關應收取審查費。因應 114 年新制上路後使用許可申請需求，爰新增本項收入，並以 114 年預計受理申請案件 10 案、每案新臺幣 15 萬元推估，計新臺幣 150 萬元。

- (二) 國土保育費：依國土計畫法第 28 條規定略以：「經主管機關核發使用許可案件，中央主管機關應向申請人收取國土保育費作為辦理國土保育有關事項之用……」因應 114 年新制上路後使用許可申請需求，爰新增本項收入，並以 114 年預計核准案件 5 案、每案新臺幣 670 萬元推估，計新臺幣 3,350 萬元。
- (三) 多維度空間資訊基礎圖資測製及更新計畫回饋：本案前經提報 111 年 6 月 7 日本會第 14 次會議同意，由本基金支應 30%，並依該次會議委員建議，將未來圖資販售總收入回饋本基金 30%，爰新增本項收入，1/1000 地形圖各類產品平均單價新臺幣 1,300 元，預計總共售出 385 幅，總計新臺幣 50 萬元，回饋本基金 30%，計新臺幣 15 萬元。

二、基金用途（詳表 2-1）：

本基金 114 年度編列用途為新臺幣 10 億 561 萬 5 千元，主要辦理國土永續發展相關計畫及一般行政管理計畫。相關內容如下：

- (一) 國土永續發展相關計畫，114 年度編列用途新臺幣 10 億 549 萬 5 千元：
 1. 委託調查研究案部分，除辦理跨年度延續性計畫外，114 年度預計委辦 21 項計畫（詳表 2-2），其中僅

「全國國土計畫空間發展及成長管理策略研析」、
「國土計畫整體機制宣導」2案為新興計畫，其餘皆
屬配合國土計畫政策執行之延續性計畫。

2. 就補(協)助政府機關(構)部分，除延續 113 年補助
項目 5 項外(含獎勵費)，新增補助直轄市、縣(市)
政府辦理「國土功能分區通知書印製」、「國土功能
分區地籍逕為分割作業」、「國土計畫人力經費」等
3 項(詳表 2-3)。
3. 另除電腦軟體服務費、軟硬體設備費、其他國土計
畫相關行政作業費外，考量 114 年度國土計畫新制
實施前、後，需向社會大眾加強宣導以利政策推動，
爰賡續編列推展費、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詳表
2-4~2-5)，其中就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部分，將參
考本部推動社會住宅相關宣導作業之前例，委託專
業廠商協助規劃國土計畫整體機制宣導作業，以利
國土計畫新制推行。

(二)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本(114)年度編列 12 萬元：
辦理基金管理會會議召開等執行運作相關事項。

三、綜上，本基金 114 年度概算將依據本次會議委員意見
修正後，陳報本部、行政院主計總處及立法院審查，並
俟其審查核定後始為 114 年度基金額度，並據以調整
辦理事項及額度。

決議：

表 2-1 114 年國土永續發展基金用途

(單位：新臺幣/千元)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114 年度 預算數	113 年度 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一、國土永續發展相關計畫	1,005,495	669,294	
用人費用	1,320	2,420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1,320	2,420	
兼職人員酬金	1,320	2,420	審議會委員兼職費。
服務費用	550,858	424,691	
旅運費	3,498	3,335	
國內旅費	3,272	3,080	協助督導直轄市、縣(市)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工作旅費、國土功能分區輔導團隊旅費,以及辦理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會議及座談會邀請專家學者出席審查等所需之交通費。
貨物運費	226	255	寄送國土計畫審議會會議資料(含報告書)予各委員及相關與會單位所需之貨物運費。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408	527	
印刷及裝訂費	408	527	審查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國土計畫印製審議報告、使用許可案、會議議程資料及簡報等書件所需之經費。
一般服務費	27,335	18,222	
外包費	27,335	18,222	委託辦理國土計畫相關業務之勞務承攬費用。
專業服務費	482,747	396,677	
講課鐘點、稿費、出席 審查及查詢費	1,425	1,200	審查各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相關工作、各委託調查研究案及國土功能分區輔導團隊就重要議題邀請專家學者之講課鐘點、出席審查費等。
委託調查研究費	459,840	388,617	國土計畫相關委辦費。
電腦軟體服務費	21,482	6,860	國土計畫相關系統功能維運。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35,000	2,000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35,000	2,000	辦理國土計畫相關政策宣導費用。
推展費	1,870	3,930	
推展費	1,870	3,930	宣導國土計畫相關政策之推展費。
材料及用品費	951	738	
用品消耗	951	738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114 年度 預算數	113 年度 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辦公(事務)用品	570	397	辦理國土計畫相關業務之辦公事務用品費用。
其他用品消耗	381	341	各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相關工作、各委託調查研究案召開會議所需之誤餐費用。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及營舍與設施工程支出	1,141	23,595	
購建固定資產	13	2,794	
購置機械及設備	13	2,794	辦理國土計畫審議、規劃業務所需購置設備之費用。
購置無形資產	1,128	20,801	
購置電腦軟體	1,128	20,801	辦理國土計畫審議、規劃業務所需建置系統之費用。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451,225	217,850	
捐助、補助與獎助	451,225	217,850	
補(協)助政府機關(構)	451,225	217,850	國土計畫相關補助費。
二、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120	180	
用人費用	60	90	
正式員額薪資	60	90	
管理會委員報酬	60	90	管理會委員兼職費。
服務費用	48	72	
旅運費	48	72	
國內旅費	48	72	管理會委員出席會議之交通費。
材料及用品費	12	18	
用品消耗	12	18	
其他用品消耗	12	18	管理會會議誤餐便當等。
總計	1,005,615	669,474	

表 2-2 114 年度委託調查研究案預計新委辦項目明細

項次	名稱	計畫總 經費 (千元)	114 年 預定 執行數 (千元)	計畫說明	是否屬延 續性計畫	案件 類型	執行 單位
1. 全國 國土計 畫 - 計 畫類	①114 年度全國國土計畫 空間發展及成長管理 策略研析	8,000	8,000	1. 預定完成時間:114 年 12 月。 2. 計畫目的：為因應氣候變遷衝擊及當前國家 社會面臨空間發展議題，研擬國土空間發展 策略及成長管理策略，並檢討農地總量、城鄉 發展總量、成長區位及發展優先順序，以作為 各級國土計畫通盤檢討擬定參考。 3. 預期成果：配合本署國土計畫通盤檢討需求 及國家發展政策，建立各級國土計畫國土空 間發展策略及成長管理策略架構，並訂定農 地及城鄉發展總量，檢討未來發展地區劃設 原則。	■否：新 興計畫	因應全國 國土計畫 通盤檢討 所需	國 土 計 畫 組
	②114 年度國土計畫整體 機制宣導	35,000 (媒體政 策及業務 宣導費)	35,000	1. 預定完成時間:114 年 12 月。 2. 計畫目的：為使民眾充分瞭解國土計畫內涵， 避免新舊制轉換過程造成恐慌。 3. 預期成果：透過網路平臺、電視媒體、平面媒 體等方式推播政策，以有效深植民眾生活，俾 政策順利推動及執行。	■否：新 興計畫	因 應 114. 4. 30 依國土計 畫法實施 管制	國 土 計 畫 組

項次	名稱	計畫總 經費 (千元)	114年 預定 執行數 (千元)	計畫說明	是否屬延 續性計畫	案件 類型	執行 單位
	③ 114 年度國土計畫專業教育訓練	13,000	6,500	1. 預定完成時間:116 年 12 月。 2. 計畫目的：本案計畫目標為使國家新舊空間規劃及土地使用管制制度順利銜接，透過教育訓練加強各該領域執業人員相關知能。 3. 預期成果：提供各該領域執業人員參與教育訓練機會，並建立長久穩定在職專業訓練機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112 年起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因應 114.4.30 依國土計 畫法實施 管制	國 土 計 畫 組
1. 全國 國土計 畫 - 計 畫類	④ 114 年度國土規劃圖資 分析	8,000	6,400	1. 預定完成時間:115 年 2 月。 2. 計畫目的：為有效並快速掌握我國土地利用情形，運用或建置相關國土規劃圖資並予以 加值分析，以作為國土計畫法相關政策制度 或規範之研訂參考。 3. 預期成果：配合本署國土計畫相關業務及政 策討論需求，產製圖資及統計資料，並作為後 續辦理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訂定、國土功能分 區圖審議作業，以及推動鄉村地區整體規劃 等工作之參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110 年起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因應 114.4.30 依國土計 畫法實施 管制	國 土 計 畫 組

項次	名稱	計畫總經費 (千元)	114年 預定 執行數 (千元)	計畫說明	是否屬延 續性計畫	案件 類型	執行 單位
	⑤114年度國土計畫因應氣候變遷之風險評估及策略建議	6,000	3,000	1. 預定完成時間:115年12月。 2. 計畫目的：為建構國土計畫因應氣候變遷能力，研擬適當減緩及調適策略，蒐集分析氣候變遷資料，並對應空間規劃及土地利用面向進行增值應用，以作為各級國土計畫通盤檢討擬定參考。 3. 預期成果：配合本署國土計畫研擬需求及環境部氣候變遷政策方向，建立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氣候變遷調適策略研議架構，並延伸探討空間規劃適用之氣候變遷因應策略。	■是：110 年起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因應全國國土計畫通盤檢討所需	國 土 計 畫 組
1. 全國 國土計 畫-計 畫類	⑥ 114年度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工作	5,000	3,000	1. 預定完成時間:115年3月。 2. 計畫目的：執行環境敏感地區便民查詢服務。 3. 預期成果：持續提供土地變更、各級主管機關審查及各目的事業規劃選址考量。	■是：103 年起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經常性計畫	國 土 計 畫 組
1. 全國 國土計	⑦ 114年度整體運輸規劃與空間發展整合策略規劃--以中、東部區域為例	4,500	900	1. 預定完成時間:114年12月。 2. 計畫目的：將運輸部門運輸需求模式成果資料，以中臺、東臺區域進行示範案例，將上開	■是：111 年起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因應全國國土計畫	城 鄉 發 展 分署

項次	名稱	計畫總 經費 (千元)	114年 預定 執行數 (千元)	計畫說明	是否屬延 續性計畫	案件 類型	執行 單位
畫-計 畫類				<p>土地使用指導原則納入實際案例操作，除確認中臺、東臺區域整體空間架構，研訂運輸重要場站周邊土地使用策略，後續以運輸部門新增運輸指標，並建議未來優先發展地區建議區位。</p> <p>3. 預期成果：以運輸觀點，提出中部、東部都會區域整體空間架構示意圖，並予表示瓶頸路段、衝突節點，以供產業、城鄉規劃應用；並研提軌道、公路系統建設形成機制與跨域整合作業策略。</p>		通盤檢討 所需	
1. 全國 國土計 畫-計 畫類	⑧ 114 年度國土規劃資訊 整合建置暨加值應用 計畫 (第 3 期)	6,100 (含電腦 軟體服務 費)	3,000	<p>1. 預計完成時間 115 年 12 月。</p> <p>2. 計畫目的：基於過往各單位在進行國土規劃 (空間計畫) 或政策分析時，因圖資蒐集行政程序繁雜、圖資更迭版本管理不易、許多規劃資訊尚未空間化等問題，導致無適當資料可運用，將透果本計畫整合既有資訊並清查盤點圖資情形、研究加值運用方式、擴展應用層面，並健全整體更新、流通、檢視機制，強化</p>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111 年起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經常性計 畫	城 鄉 發 展 分 署

項次	名稱	計畫總 經費 (千元)	114 年 預定 執行數 (千元)	計畫說明	是否屬延 續性計畫	案件 類型	執行 單位
				國土規劃資訊能量，提高相關資訊之可應用性。 3. 預期成果： (1) 最新國土規劃需求圖資清冊（包含圖名、需求、規範來源、分類、精進建議與配套、權管單位、圖資取得概況、資料年分、檔案格式、座標系統、代碼編號、圖徵、比例尺、更新頻率等）。 (2) 最新國土規劃影音檔案清冊（包含檔名、需求、規範來源、分類、權管單位、取得概況、資料年分、檔案格式等）。 (3) 國家溫室氣體排放清冊所之土地使用與土地使用變遷計算（本土參數及活動係數）圖資項目清冊。			
	⑨114 年國家溫室氣體排放清冊土地使用與變遷碳匯計算與國土規劃策略應用計畫(第 2 期)	3,000 (含電腦軟體服務費)	1,500	1. 預計完成時間 115 年 6 月。 2. 計畫目的：因應國家 2050 淨零碳排政策，經指定由本分署擔任內政部之相關研擬國家溫室氣體排放清冊及分析等作業之窗口，已於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111 年起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其他涉及國土管理政策計畫	城鄉發展分署

項次	名稱	計畫總 經費 (千元)	114年 預定 執行數 (千元)	計畫說明	是否屬延 續性計畫	案件 類型	執行 單位
				<p>前期完成土地使用變遷分析與碳匯計算雛形，用以初步估算相關土地使用與變遷後之碳存量，以及後續土地使用改變之碳匯量，並將相關成果函送環境部氣候變遷署（以下簡稱氣變署）供參，惟因計算方式僅達Tier1，後續如需更加精確計算碳匯以及拓展相關應用，以及配合氣變署提供之相關意見，應提高計算方式至Tier2，因此除既有資料維護更新外，另需研擬相關更為精確之計算方式。</p> <p>3. 預期成果：</p> <p>(1) 配合最新國土利用現況調查及衛星影像覆蓋等成果，持續更新國土利用現況土地覆蓋分析及碳匯計算圖資。</p> <p>(2) 配合國家溫室氣體排放清冊研擬計算達Tier2之土地使用與土地使用變遷計算（聚居地之本土參數及活動係數）。</p> <p>(3) 研擬完成專家諮詢會議相關方案程序及文件。</p>			

項次	名稱	計畫總 經費 (千元)	114年 預定 執行數 (千元)	計畫說明	是否屬延 續性計畫	案件 類型	執行 單位
				(4)完成國土利用現況土地覆蓋分析及碳匯計算系統。 (5)研擬因應淨零碳排國家政策之國土規劃策略。			
	⑩ 114 年度都會區域計畫 -因應氣候變遷城鄉防 災策略 (113-116 年)	52,000	13,000	1. 預定完成時間:114 年 12 月。 2. 計畫目的： (1)推動因應氣候變遷營造具有淹水韌性之都 會區域土地使用規劃，建構資料平臺以分析 出具有減災效能的土地使用規劃方案，納入 都會區域計畫規劃應用，達到因應氣候變遷 調適之目標。 (2)推動因應熱島效應之都會區域通風廊道規 劃，辨識都會區域風廊路徑及通風重點區 域，建構都會區域通風地圖及風廊資訊平 臺，納入都會區域計畫規劃並協助建立細部 計畫和建築設計管制基準，以減緩都會熱島 效應，達到因應氣候變遷調適之目標。 3. 預期成果：	■是：113 年起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其他涉及 國土管理 政策計畫	建 築 研 究 所

項次	名稱	計畫總 經費 (千元)	114年 預定 執行數 (千元)	計畫說明	是否屬延 續性計畫	案件 類型	執行 單位
				<p>(1)完成臺中、桃園都會區域具備內水減洪韌性之都會區域土地使用規劃，建構資料平臺俾分析出具有減災效能的土地使用規劃方案，納入都會區域計畫規劃應用。</p> <p>(2)完成臺中都會區域之通風分區地理資訊系統，建構都會區通風地圖基本風速底圖，協助地方政府瞭解區域通風特性，掌握通風管制重點區域。並提供重點區域風場可視化模擬成果，顯示通風成效，以供作計畫管制策略預期成效之評估工具或規劃設計方案回饋檢討之用。</p>			
1. 全國 國土計 畫-管 理類	①114年評鑑地方政府執行許可計畫審議作業及國土計畫使用許可審議輔導服務團	5,000	2,500	<p>1. 預定完成時間:115年4月。</p> <p>2. 計畫目的:持續針對直轄市、縣(市)政府許可計畫進行評鑑作業，並因應國土計畫制度轉軌，成立輔導團針對直轄市、縣(市)政府使用許可審議程序及法規應用提供諮詢及輔導。</p>	<p>■是:113 年起 <input type="checkbox"/>否</p>	經常性計畫	國 土 計 畫 組

項次	名稱	計畫總 經費 (千元)	114 年 預定 執行數 (千元)	計畫說明	是否屬延 續性計畫	案件 類型	執行 單位
				3. 預期成果：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順利銜接及執行使用許可審議作業。			
	②114 年使用許可及應經申請同意審議作業及書件查詢系統維運	5,000	2,000	1. 預定完成時間:115 年 2 月。 2. 計畫目的：維運管理應經申請同意及使用許可審議作業及書件查詢系統。 3. 預期成果：公開應經申請同意及使用許可之相關審議資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112 年起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經常性計畫	國 土 計 畫 組
	③ 114 年國土規劃量能提升及人才培養交流平臺	25,000	12,500	1. 預定完成時間:115 年 12 月。 2. 計畫目的：國土計畫法自 105 年 5 月 1 日施行後，新政策工具帶來新契機亦引發諸多挑戰，且法定工作事項甚多，為培育國土空間規劃人才、提升規劃量能，將持續委託國內空間規劃系所成立國土規劃量能提升及人才培育交流平臺，辦理大專院校在學校育及區域性議題研究，培養專業規劃人員及累積國土規劃知識。 3. 預期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111 年起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因 應 114. 4. 30 依國土計 畫法實施 管制	城 鄉 發 展 分署

項次	名稱	計畫總 經費 (千元)	114年 預定 執行數 (千元)	計畫說明	是否屬延 續性計畫	案件 類型	執行 單位
				(1)結合國內大專院校資源，培育在地規劃人才，凝聚區域共識，盤點具特殊性及在地性議題，鼓勵大專院校研議規劃具創新性及整合性之因應策略。 (2)強化國土計畫宣傳推廣，提供各界國土規劃資訊，提高社會各界對國土計畫政策、法規之瞭解，促進整體國家土地規劃運用。			
	④114 年度國土功能分區 資訊系統維運	10,000 (含電腦 軟體服務 費)	10,000	1. 預訂完成時間：114 年 12 月。 2. 計畫目的:提供各界國土規劃作業單位查詢及取得圖資之作業平臺、辦理國土計畫圖資審議作業所需平臺。 3. 預期成果： (1)提供都市計畫圖資上傳更新平臺。 (2)彰化縣、雲林縣、臺東縣及苗栗縣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核發系統。 (3)維運國土規劃圖資供應流通平臺。 (4)維運國土功能分區資訊系統。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110 年起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經常性計 畫	城 鄉 發 展 分 署

項次	名稱	計畫總 經費 (千元)	114 年 預定 執行數 (千元)	計畫說明	是否屬延 續性計畫	案件 類型	執行 單位
1. 全國 國土計 畫 - 管 理類	⑤ 114 年國土利用監測整 合作業	34,500 (含購置 無形資 產)	34,500	<p>1. 預訂完成時間：114 年 12 月。</p> <p>2. 計畫目的：國土監測作業係運用遙測衛星影像為工具，進行全臺週期性的土地利用變遷偵測，變遷資訊以網路系統通報土地主管機關，快速、有效地掌握土地資源利用現況及變遷資訊。</p> <p>3. 預期成果：</p> <p>(1) 透過整合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經濟部水利署（以下簡稱水利署）及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以下簡稱農村水保署）等機關國土利用監測工作需求，以每個月 1 次為監測頻率辦理臺澎金馬地區國土利用監測及通報作業，並配合水利署監測需求提高部分地區監測頻率為每個月 2 次。提供全面性、持續性的國土變遷資訊，供前開機關土地管理參考，減少資源重複投入，擴大使用效益。</p> <p>(2) 辦理國土利用變遷偵測作業及變異點網路通報查報作業，促請前開機關之配合機關派</p>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103 年起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經常性計 畫	城 鄉 發 展 分 署

項次	名稱	計畫總 經費 (千元)	114年 預定 執行數 (千元)	計畫說明	是否屬延 續性計畫	案件 類型	執行 單位
				<p>員現地查核及回報稽查結果並追蹤後續處理情形，以確實掌握土地變化，落實土地資源管理，遏阻國土破壞行為。</p> <p>(3)配合緊急災害應變及業務需求，辦理特定地區影像變遷偵測、處理及成果分析，提供各機關決策參考，確實掌握國土變遷動態資訊。</p> <p>(4)辦理計畫宣導及應用系統教育訓練，加強查報人員衛星遙測概念及熟悉系統填報程序。</p> <p>(5)維護國土利用監測整合通報查報系統，並配合使用者需求及技術精進，持續擴充及改善系統功能，提供更具人性化的操作介面，方便查報人員查核回報、變遷成果檢討、資料彙整及後續處理。</p>			

項次	名稱	計畫總 經費 (千元)	114 年 預定 執行數 (千元)	計畫說明	是否屬延 續性計畫	案件 類型	執行 單位
	⑥ 114 年度強化營建剩餘土石方全流程管理計畫 (112-115 年)	54,000 (含購置 無形資 產、購建 固定資 產、講課 終點等)	1,900	1. 預計完成時間:115 年(114 年完成建立土石方產出收容平臺、提供建議再利用及回填標準、115 年完成現地試驗)。 2. 計畫目的:本計畫旨在掌握整體營建副產物從產出至最終使用之完整流程建置數值化圖資可提供國土計畫、餘土管理、廢棄物管理等主管機關使用 以利後續政策調整之參據。 3. 預期成果:建置完善之營建副產物資料地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112 年起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其他涉及 國土管理 政策計畫	營 建 管 理 組
1. 全國 國土計 畫 - 管 理類	⑦ 114 年度地籍圖重測延 續計畫 (112-119 年)	160,000	20,000	1. 預定完成時間:119 年 12 月。 2. 計畫目的:行政院 107 年 6 月 11 日院臺建字第 1070019776 號函核定「地籍圖重測後續計畫第 2 期計畫」之核復事項:「鑒於全臺仍有多筆土地待重測,且因經濟發展,土地開發及分割作業頻繁,為利地籍圖重測作業加速進行,後續請妥為規劃相關對策及配套措施,並持續研議以國土永續發展基金等多元財源辦理地籍圖重測作業可行性,協助地方政府積極推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112 年起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其他涉及 國土管理 政策計畫	國 土 測 繪 中心

項次	名稱	計畫總 經費 (千元)	114 年 預定 執行數 (千元)	計畫說明	是否屬延 續性計畫	案件 類型	執行 單位
				3. 預期成果：地籍圖重測時將一併清理未登記土地，於測量後依法登記為國有，俾利政府整體規劃、運用處分及管理，有助於達成活化公有土地之效益，且地籍圖重測辦竣後，地籍線更加精確，套繪地形圖、都市計畫圖等圖資，有助於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以作為未來土地使用管制基礎。			
1. 全國 國土計 畫 - 管 理類	⑧ 114 年度多維度空間資訊基礎圖資測製及更新計畫(112-116 年)	523,978	121,122	<p>1. 預定完成時間:116 年 12 月。</p> <p>2. 計畫目的：為有效並快速掌握我國土地利用情形，運用或建置相關國土規劃圖資並予以加值分析，以作為國土計畫法相關政策制度或規範之研訂參考。</p> <p>3. 預期成果：配合本署國土計畫相關業務及政策討論需求，產製圖資及統計資料，並作為後續辦理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訂定、國土功能分區圖審議作業，以及推動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等工作之參考。</p>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112 年起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其他涉及 國土管理 政策計畫	國 土 測 繪 中心

項次	名稱	計畫總 經費 (千元)	114年 預定 執行數 (千元)	計畫說明	是否屬延 續性計畫	案件 類型	執行 單位
2. 直轄 市、縣 (市) 國土計 畫-計 畫類	①114 年度都市計畫書圖 重製計畫	52,000	5,200	1. 預定完成時間:116 年 12 月。 2. 計畫目的：目的為解決都市計畫紙圖老舊不堪使用之問題，希冀透過都市計畫圖重製相關作業，建立可加值應用之一致性國家都市計畫區基本共通數值化底圖。 3. 預期成果：都市計畫地區整體數值化重製之成果，加上後續都市計畫法定程序之相關配套，重製完成後將可提供全國一套可資套疊且具法定地位的流通性共通底圖，可提供產業界、學術界等民間單位做更加多元的分析使用，實踐智慧國土永續發展之目標，預計完成 3 縣 14 處共 5,217 公頃都市計畫圖重製作業。	■是：110 年起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其他涉及 國土管理 政策計畫	城 鄉 發 展 分 署
	②114 年度鄉村地區整體 規劃之部門整合機制 及影像紀實	4,000	3,200	1. 預定完成時間:115 年 2 月。 2. 計畫目的：為系統性建構鄉村地區整體規劃體系，推動相關政策與制度，因政策推廣為系統性工程，需要部門共同合作，並與各界進行	■是：113 年起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因 應 114. 4. 30 依國土計 畫法實施 管制	國 土 計 畫 組

項次	名稱	計畫總 經費 (千元)	114年 預定 執行數 (千元)	計畫說明	是否屬延 續性計畫	案件 類型	執行 單位
				<p>宣導與溝通，以提高對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認同度，完善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制度。</p> <p>3. 預期成果：進行部門與直轄市、縣(市)政府等單位政策溝通與宣導、影像拍攝，並就優良案例進行成果發表，供直轄市、縣(市)政府學習及借鏡，並促進政策之落實和實效。</p>			
	③114 年度鄉村地區整體 規劃輔導服務團(114- 115 年)	17,000	8,380	<p>1. 預定完成時間:115 年 8 月。</p> <p>2. 計畫目的：針對已獲本部補助之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案件，辦理到府服務、教育訓練，並協助本部辦理審議機制、行政作業及基本資料建置等。</p> <p>3. 預期成果：輔導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及完成法定計畫程序。</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113 年起</p> <p><input type="checkbox"/>否</p>	<p>因 應 114.4.30 依國土計 畫法實施 管制</p>	<p>國 土 計 畫 組</p>

表 2-3 114 年度補(協)助政府機關(構)新增項目明細表

項次	辦理項目	預算額度 (千元)	說明
1	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 國土功能分區通知書印製經費	110,000	以全臺 22 直轄市、縣(市)，每直轄市、縣(市)各補助 500 萬元估算。
2	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 國土功能分區地籍逕為分割作 業經費	80,000	目前初估共有 40 萬筆單一地籍 2 種以上功能分區，以單筆地籍分割 800 元，每年 10 萬筆(分 4 年辦理)估算。
3	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 國土計畫人力經費	50,160	以全臺 22 直轄市、縣(市)，每直轄市、縣(市)各補助 2,280 千元(2 名人力)估算。

表 2-4 114 年度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明細表

項次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預算額度 (千元)	說明
1	國土計畫整體機制宣導	35,000	辦理子法、全國及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與原住民土地空間規劃、應經申請同意即許可審議等 5 議題，每 1 議題各 700 萬含以下內容： 1. 影片製作：預計製作 1 支 5 分鐘片長宣導影片，計 50 萬元。 2. 電視媒體宣導：辦理影片電視託播，計 200 萬元。 3. 網路媒體託播：辦理網路平臺託播(如 Youtube、Ig)，計 200 萬元。 4. 網路媒體宣導：邀請 Youtuber 結合國土計畫制系列推廣，計 120 萬元。 5. 廣播媒體宣導：廣播製作廣播及託播，計 70 萬元。 6. 平面媒體宣導：專題報導(如雜誌)，計 20 萬元。 7. 其他(平面設計、照片之素材製作等)：網路圖卡、頁面排版設計、海報設計、照片授權等素材製作費用，計 40 萬元。

表 2-5 114 年度推展費明細表

項次	推展費	預算額度 (千元)	說明
1	不屬媒體政策宣導之各項推展費用(如文宣品)	1,750	為推動國土計畫法及相關子法、全國及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繪製作業、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與推動原住民族土地空間規劃作業、應經申請同意及使用許可制度等推展作業。

討 論 事 項

第 2 案

關於 113 年度國土永續發展基金申請經費
案件，提請討論。

(附件 3)

附件 3

討論事項：

第 2 案：關於 113 年度國土永續發展基金申請經費案件，提請討論。

壹、說明：

- 一、依據國土計畫法第 44 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設置「國土永續發展基金」，其基金來源包含：政府循預算程序之撥款、使用許可案件所收取之國土保育費、自來水事業機構附徵之一定比率費用、電力事業機構附徵之一定比率費用、違反本法罰鍰之一定比率提撥、民間捐贈、本基金孳息收入及其他收入等 8 項。又前開政府之撥款，中央主管機關應視國土計畫檢討變更情形逐年編列預算移撥，於本法施行後 10 年，移撥總額不得低於新臺幣 500 億元。至於國土保育費及罰鍰金額提撥係自國土計畫法施行後 6 年內，始有各該款項收入，「自來水事業機構附徵之一定比率費用」及「電力事業機構附徵之一定比率費用」自本法施行後第 11 年起適用。先予敘明。
- 二、再依據國土計畫法前開規定，本基金用途包含：「依本法規定辦理之補償所需支出」、「國土之規劃研究、調查及土地利用之監測」、「補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違規查處及支應民眾檢舉獎勵」及「其他國土保育事項」。為推動國土計畫相關作業，本部自 106 年度起逐年編列新臺幣 1~2 億經費規模，辦理國土計畫

規劃作業相關事宜，惟除本部積極辦理是項工作外，其他有關單位或有辦理空間規劃或土地使用管制等相關作業，而提出擬以本基金支應相關經費之需求，故本部前訂定「內政部國土永續發展基金會申請經費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附件 3-1)，案經本基金管理會第 4 次會議同意，並於 108 年 9 月 3 日內授營綜字第 1080815333 號函請相關單位，如有申請作業經費需求，研擬各案計畫內容函送本部國土管理署辦理經費核給審查作業。

三、依本要點規定，申請案件應於前 1 年 4 月 30 日前研擬個案計畫函送本部國土管理署，俾提本會討論。本案係本部國家公園署為拓展國土濕地保育國際關係與視野，深耕本土濕地保育知識能力，規劃辦理「2023 濕地保育國際交流合作計畫暨 2024 國際濕地科學家學會 SWS 臺北年會」，並擬申請本 (113) 年度預算。按前開要點規定，目前已逾申請期限，惟考量本案係屬國際交流業務，具有其重要性及急迫性，爰仍配合該署需求提會討論，惟因本基金 113 年度委託調查研究費已有相關委辦案件規劃，就本案如經本會同意，則所需經費額度將配合以其他適當科目項下調整勻支，不足部分併決算辦理。

四、本次申請案件(附件 3-2)，經承辦單位按前開申請經費作業要點規定辦理初審作業，相關查核結果整理如表 3-1。

表 3-1 113 年度申請案件初審結果整理表

案號	計畫名稱	計畫期程	計畫經費(千元)		申請單位	審查結果			
			申請經費	自籌經費		書件是否齊全	適法性/關聯性	有無收入	應配合事項
113-02	2023 濕地保育國際交流合作計畫暨 2024 國際濕地科學家學會	112-114 年	18,310	11,600	本部(國家公園署)	✓	✓	—	△

註：✓ 為符合；△為須經國土永續發展基金管理會審議確認；✗ 為未符合，待補充相關內容。

五、經承辦單位檢視後，該案尚有應再補充說明事項如下：

- (一) 本案工作內容主要為辦理 2024 國際濕地科學家學會臺北年會，以及濕地科研教育基地推動、種子學員培訓、濕地日活動等濕地保育行銷推廣活動，惟申請本基金支應數達 1,831 萬元，就各該工項經費編列合理性，以及申請 113 年度本基金預算支應之必要性，建議再予補充。
- (二) 就本案相關工作項目有無相關回饋事項，建議再予補充。
- (三) 本案辦理成果後續如何回饋納入各級國土計畫規劃作業參考，或輔助國土計畫、國土保育等政策推廣作業，建議再予補充。

貳、簡報：

請本部國家公園署說明該申請案件內容，並就查核結果研擬回應說明(以上各案簡報時間為 10 分鐘)。

決議：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
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高暉媛
聯絡電話：02-8771-2956
電子郵件：liling761005@cpami.gov.tw
傳真：02-2777-2358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9月3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綜字第108081533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內政部國土永續發展基金申請經費作業要點」1份，如有申請作業經費需求，請於108年9月底前研擬個案計畫內容函送本部營建署，請查照。

說明：依本部國土永續發展基金管理會第4次會議決定辦理。

正本：本部國土測繪中心、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副本：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1科)

裝

訂

線

內政部國土永續發展基金申請經費作業要點

壹、辦理依據

內政部（以下簡稱本部）依國土計畫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四條第三項規定支用國土永續發展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為建立經費申請、審議及核定等相關程序，特訂定本要點。

貳、申請機關及辦理項目

一、申請機關：

- (一)本部、中央其他部會及所屬機關(構)。
- (二)直轄市、縣(市)政府。

二、辦理項目：

- (一)依本法規定辦理之補償所需支出。
- (二)國土之規劃研究、調查及土地利用之監測，包含：
 - 1.全國國土計畫規定應辦事項。
 - 2.全國國土計畫之特定區域或都會區域計畫規定應辦理事項。
 - 3.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定應辦理事項。
 - 4.與國土計畫具有關聯性，並經本基金管理會審議通過之其他項目。
- (三)補助辦理違規查處及支應民眾檢舉獎勵。
- (四)其他國土保育事項。

參、申請期程

本部於每年二月底前公開補助額度，申請機關應依下列規定期限，研擬個案計畫書送達本部營建署，逾期不予受理。相關作業期程，規定如下：

- 一、每年四月三十日以前，應研擬個案計畫，函送本部營建署。
- 二、每年五月三十一日以前，本部營建署完成初審程序。
- 三、每年十月三十一日以前，本部完成審議程序(包含退回補正重新提會審議者)。
- 四、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本部核定補助經費額度，並通知申請機關。

肆、作業程序

一、申請、審議及核定作業(如附圖一)

(一)每年四月三十日以前，申請機關應研擬個案計畫，函送本部營建署：

1. 個案計畫內容包含：

(1)計畫緣起。

(2)計畫目標。

(3)計畫適法性評估分析。

(4)與國土計畫關聯性分析。

(5)執行策略及方法，包含：

①主要工作項目。

②執行策略。

③執行步驟及分工。

(6)期程及經費需求，包含：

①計畫期程（有跨年度計畫者，不得分年提列）。

②經費來源及計算基準。

③經費需求。

(7)財務計畫（含有無收入繳回本基金專戶）。

(8)預期效益及影響。

(9)其他應配合辦理事項。

(10)個案計畫自評檢核：申請機關應先行檢核其是否符合申請要件（如附表一）。

2. 申請機關應於期限內函送本部營建署，逾期不予受理。

(二)每年五月三十一日以前，本部營建署完成初審程序：

本部完成審議案件之受理後，本部營建署應進行初審程序，就個案計畫內容是否齊全予以審查。

(三)每年十月三十一日以前，本部完成審議程序：

1. 經初審程序審查通過後，每年八月三十一日以前提送本基金管理會審議，並請申請機關與會簡報說明申請內容。審議事項如下(如附表二)：

- (1)計畫需求：政策指示、民意及輿情反映、急迫性或其他。
- (2)計畫可行性：具體計畫目標、適法性(符合本法第四十四條規定項目)、具國土計畫之關聯性、具有辦理之優先性。
- (3)計畫協調：具可行之執行方式、具明確之權責分工、具相關計畫之配合。
- (4)計畫財務：經費額度編列合理、計算基準之合理性、具計畫自償性、具加值應用收入。
- (5)計畫效益及影響：具社會經濟效益、具合理成本效益比、具環境正面影響。
- (6)其他：承諾應配合辦理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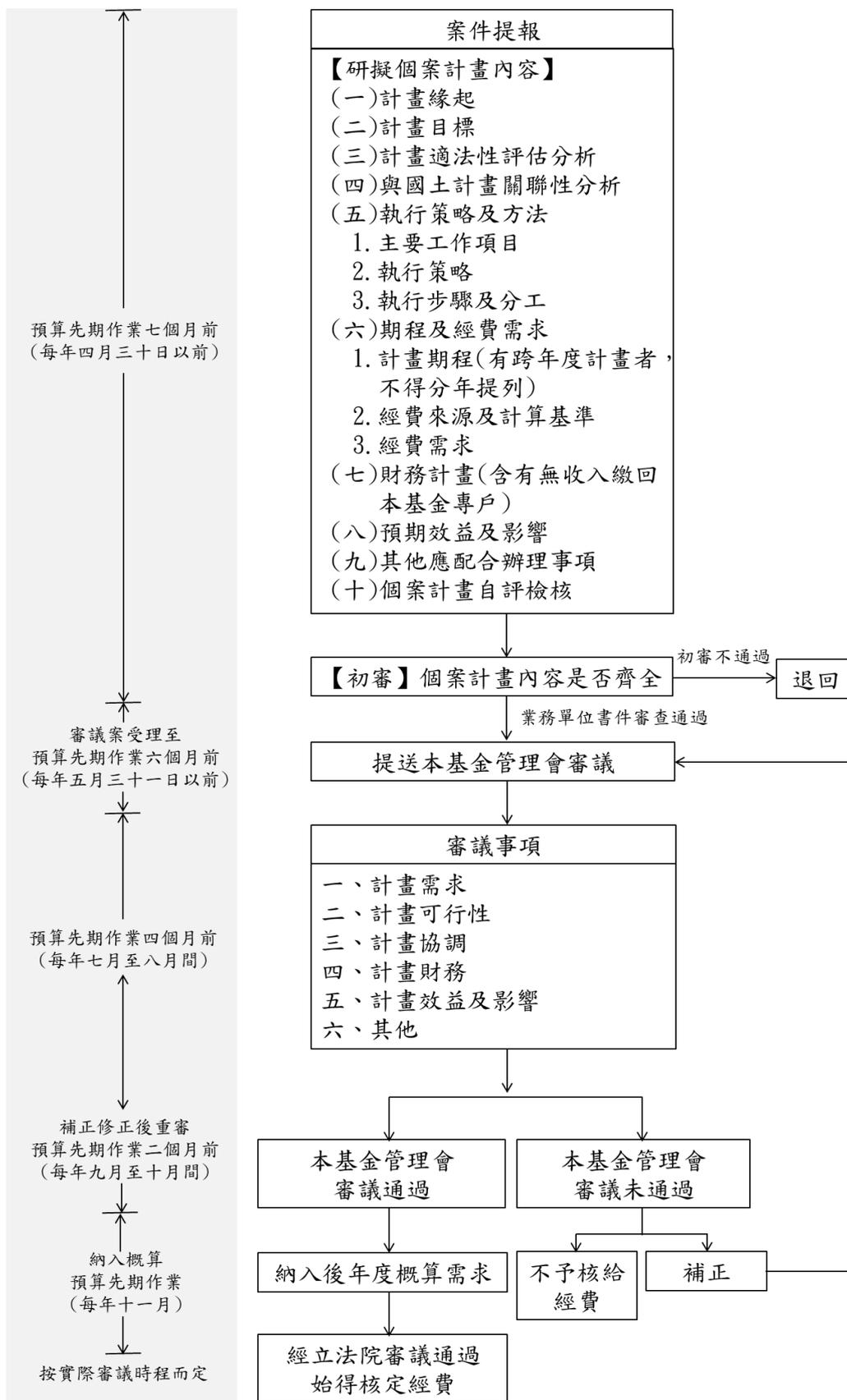
2. 經本基金管理會審議通過者，納入後年度基金概算需求；實際核定之經費項目及額度，仍須視立法院審議結果而定。
3. 經本基金管理會審議決議退回補正者，得重新提會審議，並應於每年十月三十一日以前完成審議作業。
4. 經本基金管理會審議決議未符國土計畫法規定範疇，且與國土計畫不具關聯性者，不予核給經費。

(四)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本部核定經費額度，並通知申請機關。

二、為提高行政效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部免依本要點有關申請期程、申請、審議及核定作業程序等規定辦理，並應提本基金管理會報告：

- (一)本部辦理國土規劃研究、調查及土地利用監測之相關業務，且個案計畫經費規模為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
- (二)本部依本法規定辦理補償所需支出、補助辦理違規查處及支應民眾檢舉獎勵。

附圖一 內政部國土永續發展基金申請經費作業流程圖



附表二 內政部國土永續發展基金申請經費審議事項查核表

壹、基本資料

計畫名稱	○○○○○○○○○—○○○○○○○○○		
申請單位			
計畫期程	○○○年○○月○○日~○○○年○○月○○日		
計畫經費	新臺幣○○○○○千元		
申請經費	新臺幣○○○○○千元	自籌經費	新臺幣○○○千元

貳、計畫內容完整度查核

個案計畫內容	查核結果(請勾選)
(一)計畫緣起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政策指示。 <input type="checkbox"/> 民意及輿情反映。 <input type="checkbox"/> 急迫性。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二)計畫目標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具體計畫目標。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三)計畫適法性評估分析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適法性(符合國土計畫法第四十四條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四)與國土計畫關聯性分析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具國土計畫之關聯性。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五)執行策略及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具可行之執行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具明確之權責分工。 <input type="checkbox"/> 具相關計畫之配合。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六)期程及經費需求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經費額度編列合理。 <input type="checkbox"/> 計算基準之合理性。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七)財務計畫(含有無收入繳回本基金專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具計畫自償性。 <input type="checkbox"/> 具加值應用收入。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個案計畫內容	查核結果(請勾選)
(八)預期效益及影響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具社會經濟效益。 <input type="checkbox"/> 具合理成本效益比。 <input type="checkbox"/> 具環境正面影響。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九)其他應配合辦理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承諾應配合辦理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參、初步評估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屬國土計畫法規定應辦理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屬與國土計畫具關聯性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國土計畫法規定範疇，且與國土計畫不具關聯性。

內政部國家公園署 函

地址：106248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

聯絡人：李晨光

聯絡電話：02-37073831#2612

電子郵件：cglee.work@nps.gov.tw

傳真：

受文者：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2月15日

發文字號：園署保字第112150570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附件1)

主旨：檢送「2023濕地保育國際交流合作計畫暨2024 國際濕地科學家學會SWS臺北年會」個案計畫，提報國土永續發展基金委員會審議，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國土永續發展基金申請經費作業要點辦理。
- 二、本部研擬旨揭草案，為拓展國土濕地保育國際關係與視野，深耕本土濕地保育知識能力，規劃辦理「2024國際濕地科學家學會(Society of Wetland Scientists, SWS)臺北年會」、「濕地科研教育基地推動計畫(課程規劃及場地試辦)」、「濕地種子學員培訓(濕地人才培育交流)」及「濕地日活動(濕地明智利用及濕地標章推廣)」等四大工作。其中臺北年會為SWS首次在亞洲舉辦之年會，將邀請重量級學者及其他國際科學家來台，提昇我國國際關係及能見度並擴展國際科研交流合作，為本計畫關鍵。
- 三、計畫辦理期間自112年至114年，所需總經費為新臺幣(以下同)2,991萬元。為使旨揭計畫順利推動，擬爭取國土永續發展基金支應1,831萬元。
- 四、計畫持續透過濕地國際交流及跨部會合作，引進國際知識及人脈，厚植國內濕地保育知識及人力，將獲得知識、政

國土計畫組



1120137211

策及行動等三個層面的創新、共識與整合，為推動國土計畫尤為落實國土地景保育之重要事項，符合國土計畫法第44條第4項第4款「國土永續發展基金」之用途包含「其他國土保育事項」。

正本：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副本：本署保育解說組

電 2023/12/15 文
交 12:10:03 章

裝

訂



國土計畫組



1120137211

2023 濕地保育國際交流合作計畫暨
2024 國際濕地科學家學會 SWS 臺北年會
計畫

主管機關：內政部

主辦機關：內政部國家公園署

112 年 12 月

目錄

一、	計畫緣起	1
二、	計畫目標及工作內容	2
	(一) 計畫目標	2
	(二) 主要工作內容	2
三、	計畫適法性評估分析	5
四、	執行策略與方法	6
	(一)「2024 國際濕地科學家學會(Society of Wetland Scientists , SWS) 臺北年會」	6
	(二)辦理 112 及 113 年度「濕地科研教育基地推動計畫 (課程規劃 及場地試辦)」	6
	(三)辦理 112 及 113 年度「濕地種子學員培訓 (濕地人才培育交流)」 7	
	(四)辦理 113 及 114 年度「濕地日活動(濕地明智利用及濕地標章 推廣)」	7
五、	期程與經費需求	7
	(一) 計畫期程	7
	(二) 經費來源	7
	(三) 經費需求	7
六、	預期效益	13
	(一) 擴大參與國際事務，提升全球能見度	13
	(二) 促進國土濕地保育轉型，接軌永續發展及 2050 淨零排放目標	13
	(三) 媒合部會及學術交流，強化科學與政策連結	13
	(四) 培育科研與濕地種子人才，擴大國土濕地保育的社會影響力.	13
七、	個案計畫自評檢核	13

表目錄

表 1	計畫辦理歷程表.....	8
表 2	計畫經費分配表.....	9
表 3	計畫經費結構表.....	11
表 4	計畫經費分配表.....	12
表 5	內政部國土永續發展基金申請經費個案計畫自評表.....	14

圖目錄

圖 1	計畫經費結構示意圖.....	11
-----	----------------	----

一、計畫緣起

本計畫依行政院核定「國家濕地保育綱領」¹、110年簽署之「2022至2027年濕地保育區域行動計畫(RSPA)合作備忘錄」及「2022至2027年濕地保育部會合作協議」內容，並為「2022濕地保育國際研習暨交流合作計畫」案延續性計畫，以深化濕地人才培育、持續強化濕地跨域與國際交流合作。

內政部自民國92年承接永續會指示「繪製重要濕地及珊瑚礁分布圖」開始推動濕地保育業務，96年底全國公園綠地大會中公布75處國家重要濕地，經過歷年的努力於102年7月間完成濕地保育法三讀通過及總統公告、104年2月2日國際濕地日正式施行以法律為基礎的濕地保育政策，至今已把我國重要濕地透過制度納入管理，這些作為包括透過規劃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推動濕地保育水、土、生物整合管理；透過委辦及獎補助與地方政府及團體，合作落實濕地保育行動；透過國際交流及合作關係，把國際知識及人脈引入國內厚植濕地保育知識及人力。

前述國際交流合作自97年2月2日加入國際濕地科學家學會(Society of Wetland Scientists, SWS)²開始合作持續至今，分別於98年、105年及110年辦理國際濕地會議，會中並與國際濕地科學家學會(SWS)簽署每6年一次的「濕地保育(RSPA)合作備忘錄」，開啟濕地國際交流合作計畫與濕地種子人才培育。在濕地保育法立法期間協助充實法律的科學內涵、訓練國內大專院校濕地保育人才、轉介國內學人至歐美博士後研究，為內政部推動濕地保育在地化與國際化的重

¹ 112年1月13日台內營字第1110821691號函報請行政院，112年5月11日備查。

² 國際濕地科學家學會(Society of Wetland Scientists, SWS)前身為美國陸軍工兵署(U.S. Army Corps of Engineers, USACE)高級科學家 Richard Macomber 1980年於美國佛羅里達州成立之非營利國際化專業組織。其成員包含美國國家環境保護署(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gency, EPA)、美國國家公園管理署(National Park Service, NPS)等政府機構、非政府組織、學術與私人機構等核心成員，並為國際間拉姆薩濕地公約(Ramsar Convention)的科學技術審查委員會成員。現為國際最大之濕地組織，目前有15個地區分會，共計60多個國家約有3,500多名會員，其總部設立於美國威斯康辛州麥迪遜(Madison)。SWS目標致力促進對濕地之理解、保育、保護、恢復，並以科學管理為基礎，促進濕地可持續性發展的非營利國際化專業組織。

要事務之一，SWS 為我國推動濕地保育的重要國際夥伴。

經雙方多年交流合作及邀請，SWS 於 112 年初召開理監事會議，決定 113 年赴臺北舉辦 2024 國際濕地科學家學會 SWS 臺北年會(交由我方統籌辦理，SWS 官網 5 月間公告)，此為 SWS 第 1 次選擇在亞洲國家地區召開年會，深具代表性意義，預計將吸引數百名世界各國的會員前來臺灣，進行經驗與知識交流，同時可展現國內國土及濕地保育成果，將成為 2024 年度環境盛事。

為了持續深耕國土及濕地保育，培養本土人才以及擴展濕地保育國際關係與視野，本部國土管理署（前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積極辦理「2023 濕地保育國際交流合作計畫暨 2024 國際濕地科學家學會 SWS 臺北年會」，隨著組織改造本署承接並延續此一擴展國際視野、深耕本土能力的企圖，積極推動辦理本案。惟因 113 年預算審議及統刪因素，113 年預算尚缺 1,831 萬元，須透過國土永續發展基金予以支持，落實擴展國土濕地保育及深耕本土能力的目標。

二、計畫目標及工作內容

（一）計畫目標

拓展國土濕地保育國際關係與視野，深耕本土濕地保育知識能力。在此目標之下，推動事務如下表所列：

（二）主要工作內容

1. 辦理「2024 國際濕地科學家學會(Society of Wetland Scientists , SWS)臺北年會」活動

(1) 會議時間：113 年 11 月 12 至 16 日共計 5 日辦理(包含 3 日大會、2 日參訪)。

(2) 會議地點：臺北市國際會議中心

(3) 會議形式：依循 SWS 年會模式，分為主要及週邊活動

- 主要活動：分為「專題演講」、「分組論文發表及海報發

表」、「大會綜合與談」等三類；

- 周邊活動：事務性活動—「亞洲地區圓桌會議」、「SWS 理監事會議」、「全球女性科學家會議」；「主題性工作坊」—視主辦國國內議題決定主題；及軟性活動—「會長早餐會」、「學生交流會」、「無聲拍賣」等。
- 田野參訪：安排主辦城市與周遭區域之歷史文化、「濕地導覽參訪」與「主題性工作坊」。

- (4) 參加會議實體人數：國內外參與者至少 500 人。
- (5) 年會主題：臺灣國土地景網絡及東亞濕地保育(規劃中)。
- (6) 邀請國內外貴賓、專題演講者、分組討論講者及講座與談者(名單及人數與 SWS 商議中)。
- (7) 講稿及論文徵集：依 SWS 及本署確認邀請之國內外貴賓、專題演講者、分組討論講者及講座與談者名單辦理(規劃中)。
- (8) 專業性參訪：預計於北部及南部辦理兩個行程(規劃中)，參加人數以年會活動報名人數規劃。
- (9) 媒體：製作行銷影片、文宣折頁、佈展等

2. 辦理 112 及 113 年度「濕地科研教育基地推動計畫(課程規劃及場地試辦)」

- (1) 濕地科研講座：邀集國內相關部會機關共同投入資源，持續推動建立區域型濕地科研教育基地(北區、中區、南區、東區)，並以本部公告之國家重要濕地或其他部會機關推薦地點為示範地點。
 - 第一場次已於 112 年 11 月 6 日於文化大學建國校區(臺北市建國南路)辦理完成，參加人次設定為 60 人次，實際參與人次經統計為 150 人次，超越預期目標。第二場次預計於 113 年 3 月底辦理(規劃中)。
 - 參加人員包括相關部會人員，大專院校環境、生態、水

利、河海工程、景觀、觀光等相關系所，並廣邀社會人士參與。

- (2) 課程製作及教材設計：課程主題包括「國際濕地保育趨勢(呼應氣候變議題)」、「自然碳匯與碳權交易」、「濕地復育與科研技術應用」、「濕地辨識劃定與環境調查」等。
- (3) 濕地科研教育基地推動年度執行成果：審視年度階段執行成果、研擬課題對策、提出檢討調整建議，並提交年度執行成果。112 年度在桃園許厝港濕地辦理，如下所述。
- (4) 媒體：演講錄影及製作活動實錄

3. 辦理 112 及 113 年度「濕地種子學員培訓(濕地人才培育交流)」

- (1) 現地工作坊：以本部公告之國家重要濕地或其他部會機關推薦地點為候選地點，辦理 2 場次(1 場次 2 天)濕地種子學員培訓活動；並邀集至少 2 位國內具有濕地領域實務經驗之專家學者，每場次預計 15 位學員，預計 30 人次參與(備註：工作坊可搭配濕地科研講座辦理)。
- (2) 培訓參與對象：邀請濕地保育合作部會人員，大專院校環境、生態、水利、河海工程景觀、觀光等相關系所師生、濕地相關從業人員為主。
- (3) 課程製作及教材設計：課程講師應具有濕地及環境領域實務經驗之專家學者，課程主題包括「濕地復育與科研技術應用」、「濕地辨識劃定與環境調查」，或為濕地專業訓練課程認證委員會(SWSPCP)之濕地科研相關課程，設計進階之培訓課程，並編輯完整教材(含使用許可)、製作講座手冊。
- (4) 建立濕地種子人才庫：列冊並追蹤輔導濕地種子學員，持續提供濕地種子學員相關諮詢、輔導及研究計畫方向。提供優秀學員參與 2024 國際濕地科學家學會臺北年會名額、協助學員年會論文發表、申請國際獎學金或攻讀濕地保育相關

主題碩博士學位。前共計 9 位種子學員在學術、科研、環境教育、田野、及行政等各領域發揮影響力，2 位赴聯合國拉姆薩東亞中心研習 1 個月。

(5) 濕地種子學員培訓年度執行成果:審視年度階段執行成果、研擬課題對策、提出檢討調整建議，並提交年度執行成果。

(6) 媒體：演講錄影及製作活動實錄（含網路發布）

4. 辦理 113 及 114 年度「濕地日活動(濕地明智利用及濕地標章推廣)」

(1) 日期:配合每年 2 月 2 日世界濕地日前後適當日期辦理。

(2) 活動內容策劃：

- 活動主題:濕地保育明智利用為主軸,連結合國土地景、氣候變遷、零淨排放等國家政策與地方農漁產業與生活特性,規劃適當主題。113 年度暫時定為「濕地綠寶盒」。
- 活動內容：包含重要濕地保育成果發表會、表揚授證典禮、環境教育攤位或市集工作坊等。目前規劃於臺南市漁光島辦理，112 年 12 月 7 日現勘評估。
- 工作內容：規劃活動主題、撰寫新聞稿、設計活動與節目內容、會場佈置(含場地復原)、流程與接待規劃、媒體聯繫、維持現場秩序、及因應其他突發緊急事件等。
- 媒體：製做宣傳折頁及活動實錄

三、計畫適法性評估分析

本計畫為推動國土計畫尤為落實國土地景保育之重要事項。國土計畫法第 44 條第 4 項第 4 款「國土永續發展基金」之用途包含「其他國土保育事項」。本案透過國際及國內互動的方式獲得知識、政策、及行動等三個層面的創新、共識、與整合，符合國土保育的實踐目的。

四、 執行策略與方法

本計畫由國家公園署主辦，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環境部、經濟部水利署、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農業部生物多樣性研究所、農業部林業試驗所等六個部會協辦，以共同分攤經費或參與主持研討會議場次方式辦理。辦理項目如下說明：

(一)「2024 國際濕地科學家學會(Society of Wetland Scientists , SWS)

臺北年會」

1. 彙整我國政策及科研議題，設定會議討論主題
2. 創造國內與他國共通議題，促進跨國合作（刻正聯繫泰國農業環境經濟學者，預計將媒合國內學者進行跨國比較性研究，以解決泰國及我國重要濕地環境治理議題）
3. 邀請聯繫國外知名學人及專家
4. 強化與 SWS 討論審稿及其他合辦分攤事項
5. 研擬大會預期成果，例如跨國科研合作宣言。
6. 加速安排接洽、住宿、會場佈展

(二) 辦理 112 及 113 年度「濕地科研教育基地推動計畫（課程規劃及場地試辦）」

1. 評估場地：評估北、中、南、東四個區域重要濕地週邊適當地點、環教場域、設施、大專院校相關科系、土地權屬、地方團體、縣市政府合作意願及其他因子，做為未來推動濕地科研究育基地。

（112 年已於許厝港重要濕地試行）

2. 研擬推動模式：考量公辦、公私協力（結合 ESG）或其他方式進行。

3. 設計課程：依據國際趨勢、國內相關政策、地方關係、及該濕地（基地）特性與週邊社會經濟紋理等，設計濕地科研教材。

（三）辦理 112 及 113 年度「濕地種子學員培訓（濕地人才培育交流）」

1. 設計參訓學員篩選、訓練（課程）、追蹤機制。

2. 公開徵求社會大眾（包含 NGOs）及邀請大專院校相關科系學生參訓。

（四）辦理 113 及 114 年度「濕地日活動(濕地明智利用及濕地標章推廣)」

1. 每年評估選擇不同縣市、場所、設施等條件辦理。113 年預計於臺南市辦理（場地評估中）。

2. 依據國際趨勢、國內相關政策、地方濕地自然與社經特性，設計濕地日主題、規劃行程、邀請參與活動單位及安排攤位。

五、 辦理期程與經費需求

（一）計畫期程：112 年至 114 年。計畫辦理歷程如表 1。

（二）經費來源：分別編入 112 年至 114 年度預算。

（三）經費需求：本計畫經費總計 2,991 萬元，尚需 1,831 萬元。經

費分配如表 2 及表 3，經費結構如圖 1 所示。

表 1 計畫辦理歷程表

編號	時間	事件
1	111 年中	編列本計畫 112-114 年預算
2	112 年 2 月 9 日	召開部會協調會，確認各部會分攤經費
3	112 年 5 月	SWS 於官網公告將於台北舉辦 2024 年會
4	112 年 5 月 29 日	本計畫委託招標上網公告
5	112 年 6 月 9 日	國家公園署組織法通過
6	112 年 6 月 14 日	營建署署務會議，報告本計畫經費可能缺口及因應方式（研議申請國土永續發展基金）
7	112 年 8 月 22 日	行政院 3836 次會議，統刪 113 年預算 6 億 670.7 萬，國家濕地保育計畫刪除 3,008.04 萬。
8	112 年 8 月 28 日	內政部公告國家公園署成立時間

表 2 計畫經費分配表

項次	項目	經費(元)			
		總經費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一、	人事費用	5,973,476	1,285,482	4,199,466	488,528
二、	辦理「2024 國際濕地科學家學會 SWS 臺北年會	15,957,772		15,957,772	
1	國外貴賓暨專題演講講師費用(含演講、住宿及交通費)	1,334,750		1,334,750	
2	國內專家學者暨講師費用(含撰稿、住宿及交通費)	494,550		494,550	
3	學術論文之國際徵稿、審稿費用(含審查會議場地、委員出席費、審查費用等)	861,000		861,000	
4	主持人及與談人出席費用	70,000		70,000	
5	會議專業司儀主持費用	220,500		220,500	
6	會議專業翻譯人員(同步口譯)及書面翻譯費用	628,000		628,000	
7	會議報名網站及系統架設費用	520,800		520,800	
8	視訊會議費用	1,222,200		1,222,200	
9	會議場地租借與器材費用	3,021,825		3,021,825	
10	會場布置及空間規劃	786,975		786,975	
11	會場人力及其他專業人力招募及培訓	776,992		776,992	
12	開閉幕典禮儀式費用	832,650		832,650	
13	會議餐飲、歡迎及歡送晚宴	1,826,415		1,826,415	
14	貴賓之交通接駁及戶外參訪費用	614,450		614,450	
15	會議主視覺、文宣品與紀念品設計製作	1,137,165		1,137,165	
16	年會攝錄影	409,500		409,500	
17	年會媒體行銷	1,200,000		1,200,000	

項次	項目	經費(元)			
		總經費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三、	辦理年度濕地科研教育基地推動計畫	605,000	302,500	302,500	
四、	辦理年度濕地種子學員培訓	1,202,000	601,000	601,000	
五、	課程製作及教材設計	672,500	36,250	600,000	36,250
六、	影片拍攝及媒體行銷	260,000	50,000	210,000	50,000
七、	辦理年度濕地日活動	1,500,000	500,000	990,910	
八、	執行簽署濕地保育部會合作協議、濕地保育區域行動計畫(RSPA)合作備忘錄內容	500,000			444,232
九、	各階段工作成果審查及報告書製作	60,900	64,768	30,000	30,990
十、	雜支及其他費用	486,452	200,000	286,452	
十一、	行政管理費	2,691,900	960,000	1,731,900	
總計		29,910,000	4,000,000	24,910,000	1,000,000

註：1.本表為委託契約經費分配表，主要辦理項目為二、三、四、七，其他為附屬工作項目。

表 3 計畫經費結構表

編號	單位	分攤經費 (萬元)			備註
		112 年	113 年	114 年	
1	內政部國家公園署	400	300	100	主辦 公務預算
2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	—	200	—	協辦 公務預算
3	農業部生物多樣性研究所	—	30	—	協辦 公務預算
4	農業部林業試驗所	—	0	—	協辦
5	環境部	—	20	—	協辦 公務預算
6	經濟部水利署	—	60	—	協辦 公務預算
7	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	—	50	—	協辦 公務預算
8	國土永續發展基金	—	1,831	—	
總計		400	2,491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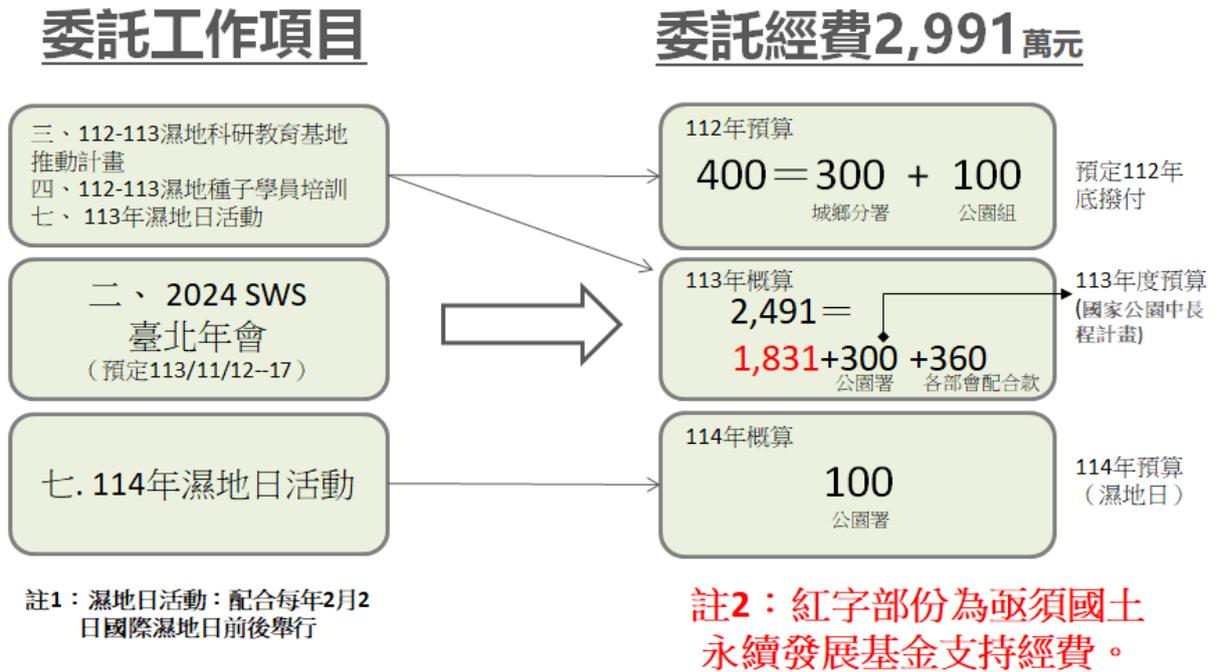


圖 1 計畫經費結構示意圖

表 4 計畫經費分配表

項目		113 年度經費 (元)	國家公園署及各 部會分攤 (元)	爭取國土永續發 展基金 (元)
一、人事費用		4,199,466	0	4,199,466
二、辦理「2024 國際濕地科學家學會 SWS 臺北年會		15,957,772	0	0
1	國外貴賓暨專題演講講師費用(含演 講、住宿及交通費)	1,334,750	0	1,334,750
2	國內專家學者暨講師費用(含撰稿、 住宿及交通費)	494,550	0	494,550
3	學術論文之國際徵稿、審稿費用(含 審查會議場地、委員出席費、審查費 用等)	861,000	0	861,000
4	主持人及與談人出席費用	70,000	0	70,000
5	會議專業司儀主持費用	220,500	0	220,500
6	會議專業翻譯人員(同步口譯)及書 面翻譯費用	628,000	0	628,000
7	會議報名網站及系統架設費用	520,800	0	520,800
8	視訊會議費用	1,222,200	0	1,222,200
9	會議場地租借與器材費用	3,021,825	197,295	2,824,530
10	會場布置及空間規劃	786,975	786,975	0
11	會場人力及其他專業人力招募及培 訓	776,992	0	776,992
12	開閉幕典禮儀式費用	832,650	832,650	0
13	會議餐飲、歡迎及歡送晚宴	1,826,415	1,826,415	0
14	貴賓之交通接駁及戶外參訪費用	614,450	0	614,450
15	會議主視覺、文宣品與紀念品設計製 作	1,137,165	1,137,165	0
16	年會攝錄影	409,500	409,500	0
17	年會媒體行銷	1,200,000	1,200,000	0
三、辦理年度濕地科研教育基地推動計畫		302,500	0	302,500
四、辦理年度濕地種子學員培訓		601,000	0	601,000
五、課程製作及教材設計		600,000	0	600,000
六、影片拍攝及媒體行銷		210,000	210,000	0
七、辦理年度濕地日活動		990,910	0	990,910
八、執行簽署濕地保育部會合作協議、濕 地保育區域行動計畫(RSPA)合作備忘錄內 容		0	0	0
九、各階段工作成果審查及報告書製作		30,000	0	30,000
十、雜支及其他費用		286,452	0	286,452
十一、行政管理費		1,731,900	0	1,731,900
總計		24,910,000	6,600,000	18,310,000

六、 預期效益

(一) 擴大參與國際事務，提升全球能見度

本計畫邀請國際科學家來台，向內傳遞國際濕地科學知識，也促進國際科學家了解台灣風土民情的機會，增加國際能見度。同時，國內濕地相關政府部門、科學家、大專院校師生及社會大眾也藉由國際友人及國際議題向外了解全球情勢的發展，省思國內在政府、科學、市場、及社會等各層面的省思。

(二) 促進國土濕地保育轉型，接軌永續發展及 2050 淨零排放目標

本計畫提供國內外資源互動的機會，也是我國濕地保育政策配合永續發展及 2050 淨零排放政策轉型的重要契機，預計將藉由本計畫年會激盪產生更前瞻且務實的想法，促進政策創新及國土濕地保育政策轉型。

(三) 媒合部會及學術交流，強化科學與政策連結

本計畫將持續強化各部會之間以及政府與濕地科學家之間的社會人脈及政策連結，通過互動了解彼此，使科學研究更具有政策落實性，政府施政更具有科學正當性。

(四) 培育科研與濕地種子人才，擴大國土濕地保育的社會影響力

本計畫持續深耕國土濕地保育人才，透過濕地保育人才在社會、科學、教育、市場、及政府等各領域發揮影響力，促進我國濕地保育及整體社會朝向良善的永續發展方向前進。

七、 個案計畫自評檢核

如表 5。

表 5 內政部國土永續發展基金申請經費個案計畫自評表

壹、基本資料			
計畫名稱	2023 濕地保育國際交流合作計畫暨 2024 國際濕地科學家學會 SWS 臺北年會		
申請單位	內政部國家公園署		
計畫期程	112 年 8 月 22 日~114 年 6 月 30 日 (以委託日曆天為準)		
計畫經費	新臺幣 29,910 千元		
申請經費	新臺幣 18,310 千元	自籌經費	新臺幣 11,600 千元
貳、適法性評估(按：國土計畫法第 44 條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依國土計畫法規定辦理之補償所需支出。			
<input type="checkbox"/> 國土之規劃研究、調查及土地利用之監測。			
<input type="checkbox"/> 辦理違規查處及支應民眾檢舉獎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國土保育事項： <u>透過濕地科研講座、種子營、及國際濕地科學年會等活動，培植國土綠網及生物多樣性保育人才，並透過國際年會彙整濕地保育治理轉型的科學基礎。</u>			
參、與國土計畫關聯性分析			
<input type="checkbox"/> 屬全國國土計畫規定應辦理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屬全國國土計畫之特定或都會區域計畫規定應辦理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屬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定應辦理事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屬內政部實質推動計畫涉及國土保育應辦事項。			
肆、有無收入繳回本基金專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加值應用收入，預計新臺幣_____元/年。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規費收入，預計新臺幣_____元/年。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收入____，預計新臺幣_____元/年。			
伍、其他應配合辦理事項			
(請說明申請補助經費後，對於國土計畫相關作業之回饋及配套措施)			
一、 增加邀請國土保育國際專家學者，擴展濕地及國土保育治理國際關係。			
二、 增加國土保育與濕地相關投稿題目，吸引國際及國內研究者關注跨領域議題。			
三、 設立攤位宣導國土計畫政策地景單元及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理念。			
四、 配合國際及國內淨零排放策略及 OECM 大趨勢，彙整濕地保育轉型知識及論述。			

內政部國土永續發展基金管理會

第 18 次會議紀錄

(附件 4)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
342號(國土署)

聯絡人：林上玉

聯絡電話：02-87712591

電子郵件：a11006196@cpami.gov.tw

傳真：02-27772358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2月6日

發文字號：台內國字第112083255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部112年11月16日召開國土永續發展基金管理會第
18次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部112年11月13日台內國字第1120831898號開會通
知單續辦。

正本：林召集人右昌、花副召集人敬群(本部政務次長室)、黃委員兆君、周委員文玲、
廖委員皇傑、陳委員璋玲、陳委員育貞、董委員建宏、劉委員曜華、吳委員兼
執行秘書欣修、陳委員艷娟(本部國土管理署主計室)、本部國土管理署主計室、
城鄉發展分署

副本：

內政部國土永續發展基金管理會第 18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12 年 11 月 16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

貳、地點：本部國土管理署 6 樓 601 會議室

參、主席：林召集人右昌
花副召集人敬群 代

(依國土永續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5 條規定，本會由召集人召集之；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召集人代理之。)

紀錄：林上玉

肆、出席人員：(略，詳後簽到簿)

伍、確認第 17 次會議紀錄

決定：第 17 次會議紀錄確認。

陸、報告事項

第 1 案：關於 112 年度國土永續發展基金執行情形，報請公鑒。

決定：

- (一) 洽悉，請業務單位參考本次會議與會委員所提意見，積極管控各項業務辦理進度，以提升 112 年度執行績效。
- (二) 本基金委辦計畫眾多，就協助國土計畫各項業務推動部分，應有中、長期整體推動架構，並清楚界定各機關之權責分工，有節奏逐步推展各項工作。請業務單位依前開原則，確實評估各年度各項委辦計畫及預算編列之合理性及必要性，且各委辦計畫應以得產

製具體成果納入業務執行者為優先，現階段應避免提報先期規劃類之委辦案，必要時亦得邀請本會委員及有關部會共同討論。

第 2 案：關於 113 年度國土永續發展基金預算編列及預定辦理項目調整事宜，報請公鑒。

決定：原則同意暫列本次提報內容，請業務單位再予檢視 113 年度預定辦理項目之急迫性及必要性，併同第 1 案建議之整體推動架構，再提報本會報告。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上午 10 時 35 分。

附錄 1、發言重點摘要

報告事項

第 1 案：關於 112 年度國土永續發展基金執行情形，報請公鑒。

◎董委員建宏

為避免基金執行率多集中於年底，並督促委辦廠商確實執行，建議得於委辦契約內多設立撥款節點，以利提升基金執行率。

◎廖委員皇傑

- (一) 針對執行率部分，各案辦理多填報「依循契約期程辦理，無落後情形」，但基金係按年度檢視執行率，各委辦案之履約期程應依照年度作適度規劃。
- (二) 目前提報基金管理會說明之計畫項目，主要分為計畫類、法規類、管理類等 3 類別，建議各案應依照前開分類適度呈現實質辦理績效，以利委員瞭解。

◎劉委員曜華

為吸引更多優秀人才及廠商參與相關委辦案件，建議應妥適設計各委辦案之經費撥付期程及撥款比率，以提高辦理成效。

◎陳委員育貞

因部分地方政府未將行政作業期程納入履約期程規劃，以至因行政作業延宕影響補助款請領，建議評估是否調整委辦契約撰寫方式，以避免前開情形發生影響基金執行績效。

◎吳委員兼執行秘書欣修

請業務單位於各委辦案規劃初期，即應預為評估履約各階段之預期成果及效益，並規劃適當履約期限及撥款條件，且相關計畫成果應得配合實務執行據以落實。

◎本部國土管理署國土計畫組

- (一) 針對委辦案撥款節點部分，後續將檢視各委辦案辦理成效並依照委辦案件性質妥適規劃。
- (二) 另未來將審慎規劃各委辦案履約期程，並評估與預算執行期程結合，以利審視各案辦理成效，使委辦成果能具體落實。

第 2 案：關於 113 年度國土永續發展基金預算編列及預定辦理項目調整事宜，報請公鑒。

◎董委員建宏

針對國土計畫向下扎根委辦案應為國土計畫長期推動之重點，透過教育體系引導學生學習國土規劃理念，並帶動家長共同理解，使本案發揮最大效益。

◎周委員文玲

有關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部分，112 年度截至 10 月底止執行率僅 3 成，參照過去年度資料，於此時間點執行均有落後情形，請業務單位釐清執行落後原因，並加強管控。

◎廖委員皇傑

- (一) 因 114 年 4 月 30 日國土計畫將全面實施，113 年應預先思考新制度上路後之配套因應措施，建議評估辦理問題導向之規劃研究，收集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民眾對於國土計畫之意見；另部分案件計畫期程至 119 年，如計畫無法如期完成，是否應有配套緩衝措施。
- (二) 為因應國土計畫通盤檢討，建議納入原住民聚落、防災等相關議題之委託研究。

◎劉委員曜華

建議得評估將「113年度2025國土白皮書籌編案」、「113年度國土計畫向下扎根研究委託專業服務案」與媒體業務宣導費結合，以將宣導效益最大化。

◎陳委員璋玲

建議未來可將海域相關主軸業務適度以國土永續發展基金辦理。

◎陳委員育貞

為政策順利推行，建議將一般民眾納為重點溝通對象，若僅靠部分輔導團隊協助推廣成效有限，建議國土管理署得評估整體宣導方式之規劃設計。

◎吳委員兼執行秘書欣修

有關國土計畫宣導部分，應針對不同受眾，設計配套宣傳架構，以利政策宣傳達最大效益。

◎本部國土管理署國土計畫組

- (一) 有關分年計畫部分，規劃時亦將辦理期程納入考量，後續將積極趕辦。
- (二) 有關聽取地方政府意見部分，已於相關委辦案工作項目辦理，收集各地方政府意見，並針對前開意見分類研析後予以回應。因相關法規刻正滾動式調整，仍將持續與地方政府溝通。另為因應未來全國國土計畫及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通盤檢討，本署目前

已啟動相關規劃工作，未來也將利用本基金規劃適當計畫，俾政策順利推行。

內政部國土永續發展基金管理會第 18 次會議簽到簿

時 間：112 年 11 月 16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

地 點：本部國土管理署 6 樓 601 會議室

主 席：林召集人右昌

花敬群代

紀 錄：林上玉

出席人員	簽到處	代 理 人	
		職 稱	簽 到 處
花副召集人敬群	花敬群		
陳委員璋玲	陳璋玲		
董委員建宏	董建宏		
陳委員育貞	陳育貞		
劉委員曜華	劉曜華		
黃委員兆君	黃兆君		
廖委員皇傑	廖皇傑		
周委員文玲	周文玲		
吳委員兼 執行秘書欣修	吳欣修		
陳委員艷娟	陳艷娟		

列席人員	簽到處
本部國土管理署主計室	張得文
城鄉發展分署	陳世壽 何明光
國土計畫組	
蘇組長崇哲	蘇崇哲
廖副組長文弘	廖文弘
朱簡任視察偉廷	朱偉廷
蔡簡任正工程司玉滿	蔡玉滿
蔡科長侑蒼	蔡侑蒼
	林上玉 郭捷強 呂靜 陳文君 廖雅虹 周芸 謝亞文 林雨勳

蔡人